

桃威铁路电气化改造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qt202310004

招 标 人：威海桃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97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1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桃威铁路电气化改造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其他]

qt202310004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桃威铁路电气化改造一期工程已由有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桃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自筹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桃威铁路电气化改造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范围主要包括:

设计范围:以项目申报材料为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范围的勘察(包括定测、详勘、补充定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配合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和施工图(含预算)审核及服务、施工期的设计服务、项目验收、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服务等全过程设计服务工作,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施工范围:以经审核的施工设计图纸为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范围内深化、优化的施工图及预算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设备材料采购、联调联试、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竣工图结算资料备案、移交及质量保修期的服务等工作内容,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三、项目基本情况

本工程主要包括轨道加强工程、路基病害整治工程、桥涵病害整治工程、货场病害整治工程四部分工程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工期:本项目计划总工期 405 日历天。

设计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及审核并提交成果至发包人,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施工阶段:36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3 年 7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施工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时间为准。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通过日期起计算 2 年,保修期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1 标段	135.808 公里	桃威铁路电气化改造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145554900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1) 持有合法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

(2) 施工资质：具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于有效期内；

(3) 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铁道行业设计甲级（含）以上资质；

(4) 勘察资质：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测量专业甲级和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施工过的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未存在重大合同纠纷；

(3)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问题；

(4) 投标人没有被铁路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作出处罚的部门作出取消在铁路建设市场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铁路建设市场的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

(5) 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拟在投标文件中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在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未有行贿犯罪行为（自行承诺）；

(6) 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8) 未有其他行政法规、规章限制投标的情形。

3、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铁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不得有在建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至少担任过 1 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的铁路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负责人工作。

(2) 项目技术负责人（1 人）：具有铁道工程（道路与桥梁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且不得有在建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 设计负责人（1 人）：具有铁道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4) 安全生产负责人（1 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类合格证书，铁道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二个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方。

联合体投标的，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牵头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以上资质，联合体设计参与方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铁道行业设计甲级（含）以上资质、工程勘察

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测量专业甲级和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3) 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应由牵头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并由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企业法人公章，办理投标事宜，对联合体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其他要求：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报送资格审查资料，其他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3-05-25 17: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3-06-01 17: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0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交易一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06-16 09:00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桃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158号 地址：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信龙奥九号2号楼25层

邮编：264200

邮编：250000

联系人：高瑜

联系人：侯春辉

电话：0631-5319376

电话：0531-82380558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dqzb2013@126.com

网址：

网址：<http://www.shandongdeqin.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山大南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1602150309020120469

2023年05月2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桃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158 号 5 层 联系人：高瑜 联系电话：0631-53193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龙奥北路海信龙奥九号 2 号楼 25 楼 联系人：侯春辉 电话：0531-82380558 电子邮件：dqzb2013@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桃威铁路电气化改造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桃威铁路电气化改造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范围主要包括： 设计范围：以项目申报材料为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范围的勘察（包括定测、详勘、补充定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配合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和施工图（含预算）审核及服务、施工期的设计服务、项目验收、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服务等全过程设计服务工作，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施工范围：以经审核的施工设计图纸为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范围内深化、优化的施工图及预算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设备材料采购、联调联试、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竣工图结算资料备案、移交及质量保修期的服务等工作内容，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1.3.2	计划工期	本项目计划总工期 405 日历天， 设计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及审核并提交成果至发包人，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施工阶段：36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3 年 7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施工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通过日期起计算 2 年，保修期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3.3	质量要求	执行现行国家、地方政府及铁路主管部门颁发实施的有关设计、施工、材料、设备等规范及质量验收标准。如在合同签署后，有关设计、施工规范、设备等质量验收标准作了重大修改或颁发新标准，按国家、行业和国铁集团有关规定执行。综合质量：线路、桥涵、通信及信息、信号、电力及给排水合格率 100%；无工程质量事故和工程质量缺陷。
1.3.4	安全目标和环保目标	项目实施中无安全责任事故。 项目实施中无环保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信誉要求：见附录 2 人员要求：见附录 3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详见附录 3-1 施工机械设备： / 其他要求： / 具体以招标公告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个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施工方。联合体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9.1	勘察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组织： 踏勘时间： ____/__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__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___/____ 召开地点： ____/___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澄清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1	分包	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专业分包工程需具备相应资质并经发包人同意。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 其他材料	招标澄清、补遗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澄清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16 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报价由投标人竞报勘察设计费和工程建安预算评审值报价系数。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除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外，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不得超过 <u>14350.49</u> 万元，如若超出，结算时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1. 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u>205</u> 万元。 2. 工程建安费预算评审值报价系数最高投标限价：不得 $\geq$ 95%。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 要求	1. 轨枕材料暂估价 <u>1715.86</u> 万元（轨枕材料为 <u>360</u> 元/根），暂列金额（包括征地拆迁费、安全生产费、监测费、大机压道费等） <u>817.19</u> 万元，暂估价和暂列金额不参与工程建筑安装费限额和预算评审值报价系数下浮，按照实际发生进行竣工结算。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气候条件风险以及地质情况等一切因素。合同一经签订，除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合同价格一概不予调整。（由于“专用合同条款”

		中第 15.3.2 第（1）项原因引起的 I 类变更设计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3. 本工程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4.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发包人和现场监理的协调，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应计入报价中，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不另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在工程建设期间不得损坏和污染发包人已完成的其他任何工程。
3.3.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u>12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牵头人）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00000 元（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交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扫描件。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 120 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及基本账户证明扫描件。 3、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

		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3.4.5	若投标人决定 不继续参与 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招标人。
3.5.2	近年财务状况 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 似项目的年份 要求	/
3.5.5	发生的诉讼及 仲裁情况的年 份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 要求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 份数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 4 份，投标文件必须从“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打印，带有水印码。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 一份按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另一份要求以 word 或 pdf（包含投标报价部分）文件保存在光盘或 U 盘。 其他要求：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以邮寄的方式进行递交（收件人：侯工，联系方式：0531-82380558，地址：济南市龙奥北路海信龙奥九号 2 号楼 25 楼招标部），邮寄时间若早于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需按照前附表须知 4.1.2 进行密封。基于工程资料归档的要求，最迟邮寄到达时间为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需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不得出现散页、重页、缺页、掉页等现象，否则后果由 投标人自行负责。
4.1.2	封套上写明	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编：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外层封套： “投标文件”字样及招标人的地址：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在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16 日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请潜在投标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要求派专人完成网上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答疑等各项工作。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及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3 名，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7.4.1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合同签订前，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10% 交纳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于招标人。 2、中标人不能按要求递交履约担保视为放弃中标，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履约担保在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 7 日内退还（无息）。
8.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电 话：0631-5202236、528147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如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1	因桃威铁路电气化改造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和全过程咨询招标两个招标项目同时招标，如有投标人或投标人联合体成员之一同时参与两个招标项目投标，且如该投标人或该投标人联合体成员之一在两个招标项目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优先选择招标项目确定其中标招标项目，在其他招标项目中不再确定其为中标人，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2	1、投标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真实性及有效性，弄虚作假一经查处，取消投标资格、没收本工程的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管理机构的相关处罚。 2、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威海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如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将否决其投标。 4、疫情防控期间，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请投标单位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2020年2月14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投标单位自愿选择是否到达现场。到达现场的投标人必须无发热、感冒症状，必须全程佩戴口罩，主动接受体温测量及消毒措施，外地投标人进场还需按规定提交健康准入证，在递交投标文件、相关证件并签到后，自行在随行车里等待。不到达现场开标的投标人请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2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1) 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开标、评标均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 (3)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15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

	(4) 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10.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具体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报价评审）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 (3)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4)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6)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

		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 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 (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
10.4		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

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10.5	1、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对工程的描述仅供投标人在投标中参考，其目的是使投标人对工程概况有一个相对充分的了解。因此，本招标文件中有关工程描述不能成为今后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索赔的依据。 2、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成本变动的各种因素。 3、投标人应提供合理、完整、并且尽可能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整体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及现场施工条件复杂程度，尽可能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和施工场地。 4、招标人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同时对未中标单位有不作任何解释的权力。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6、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 7、本工程施工需在保证铁路正常营运的情况下完成，需要施工单位充分考虑工程安全保障和风险防范措施。 8、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招标时仅对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进行审核。 9、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否则视同认可。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按照招标代理委托合同约定向招标代理公司全额支付。
--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项目	要 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1) 持有合法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 (2) 施工资质：具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于有效期内； (3) 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铁道行业设计甲级（含）以上资质； (4) 勘察资质：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测量专业甲级和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项目	要 求
信誉	(1)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施工过的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未存在重大合同纠纷； (3)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问题； (4) 投标人没有被铁路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作出处罚的部门作出取消在铁路建设市场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铁路建设市场的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 (5) 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拟在投标文件中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在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未有行贿犯罪行为（自行承诺）； (6) 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8) 未有其他行政法规、规章限制投标的情形。

注：若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人	具有铁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不得有在建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至少担任过 1 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的铁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负责人工作。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	具有铁道工程（道路与桥梁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且不得有在建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设计负责人	1 人	具有铁道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安全生产负责人	1 人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类合格证书，铁道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注：拟任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的在职员工（提供投标截止时间近 3 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条件最低要求
地质勘察专业 负责人	1	铁道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财务负责人	1	具有会计从业资格。
质量负责人	1	铁道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采购负责人	1	铁道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结构工程专业 负责人	1	道路与桥梁专业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专业 负责人	1	给排水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概预算专业负 责人	1	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人员不作为评标的内容，仅作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候核查的依据。中标之后，招标人将进行核查，如果填报的其他主要人员低于上表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未经批准不允许更换。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和环保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1)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具体如下：
 - ①失信被执行人；
 - ②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 ③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④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⑤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⑥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 ⑦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⑧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 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⑩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⑪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 ⑫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 ⑬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 ⑭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⑮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 ⑯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 ⑰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 ⑱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⑲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 ⑳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㉑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 ㉒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㉓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㉔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㉖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㉗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㉘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 ㉙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㉚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㉛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㉜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㉝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㉞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㉟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 ㊱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㊲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㊳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 ㊴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 ㊵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 ㊶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㊷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㊸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㊹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㊺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㊻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 ㊼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㊽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给予任何设计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勘察设计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且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且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招标人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示。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勘察设计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专项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2 偏离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计划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如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即暂停或延期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下一步，下同）。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价格清单；
- （6）承包人建议书；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

格式，其它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文件格式里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地方，请投标人先在书面文件上完成盖章或签字工作后，再进行扫描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以下报价要求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由投标人竞报勘察设计费和工程建安预算评审值报价系数。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除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外，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不得超过 14350.49 万元，如若超出，结算时超出部分不予支付。轨枕材料暂估价 1715.86 万元（轨枕材料为 360 元/根），暂列金额（包括征地拆迁费、安全生产费、监测费、大机压道费等）817.19 万元，暂估价和暂列金额不参与工程建筑安装费限额和预算评审值报价系数下浮，按照实际发生进行竣工结算。

（1）勘察设计费是由投标人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以及相关文件要求完成限额设计工作，其设计必须满足施工准备与施工、竣工验收、结算和审计的全面要求，并应充分考虑但不限于勘察（包括定测、详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配合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和施工图（含预算）审查及服务、施工期的设计服务、项目验收、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服务等全过程设计服务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最终结算勘察设计费=中标勘察设计费报价*实际工程建安费的竣工结算金额/14350.49 万元。最终结算勘察设计费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部分不予支付。

（2）工程建安预算评审值报价系数是由投标人根据工程建安费组成，并结合工程特点和成本情况进行测算。工程建筑安装费是指完成本工程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措施费、管理费、疫情防控费、利润、规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等涉及的全部费用。投标人要根据招标文件写明的预算评审值编制原则及依据，竞报预算评审值报价系数（不扣除未计价材料及设备费用）。投标人所报的预算评审值报价系数在合同实施期间固定不变，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费用，并已充分考虑工程总承包项目的风险因素。

预算评审值：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提供经审核合格后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造价，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按照现行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定额标准审核工程量清单及造价，对不符合规范、定额计价规定、威海市市场价、威海市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的价格（单价或合价）予以调整，报发包人审核后作为预算评审值，发包人根据预算评审值和承包人所报的预算评审值报价系数确定工程建安费合同额。确定的单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固定不变（合同单价=预算评审值单价×预算评审值报价系数）。

预算评审值编制和计价依据：

1) 清单编制及工程量计算执行：

国铁科法[2017]30 号文“国家铁路局关于发布铁路工程造价标准的公告（2017 年第 1 批）”公

布的《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国铁科法[2020]8号文《铁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定额及取费标准执行：

国铁科法[2017]30号文“国家铁路局关于发布铁路工程造价标准的公告（2017年第1批）”公布的《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

国铁科法[2017]31号文“国家铁路局关于发布铁路工程造价标准的公告（2017年第2批）”公布的《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费用定额》。

国铁科法[2017]32号文“国家铁路局关于发布铁路工程造价标准的公告（2017年第3批）”公布的《铁路工程材料基期价格》（TZJ 3003-2017）和《铁路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定额》（TZJ 3004-2017）铁路工程造价标准。

国铁科法[2017]33号文“国家铁路局关于发布铁路工程造价标准的公告（2017年第4批）”公布的《铁路工程基本定额》（TZJ2000-2017）等14项铁路工程造价标准。

发改价格[2017]2163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铁路货运价格市场化改革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铁总建设[2017]324号文“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发布《铁路工程补充预算定额(第一册)》的通知”发布的《铁路工程补充预算定额(第一册)》。

铁总建设[2019]26号文“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发布《铁路工程补充预算定额(第二册)》的通知”发布的《铁路工程补充预算定额(第二册)》。

国铁科法[2019]12号文《国家铁路局关于下调铁路工程造价标准增值税税率的公告》等。

3) 材料、设备价格的确定：

参照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发布的最新一期《铁路工程建设季度主要材料价格》和招标同期威海市材料信息价，结合市场调查，经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通过招标、询价或谈判方式确定价格作为预算评审值。材料、设备暂估价达到依法必须招标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价格。

4) 无计价约定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5) 规费、税金等应按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的规定计算。

2. 合同总价=工程建安费+勘察设计费+由承包人承担的暂列金额。

3. 最终竣工结算价款及工程款拨付根据合同单价乘以实际工程量进行计算(除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外，不得超过限额)。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交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中标单位须在公示期满五日内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招标人将没收投标保证金，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单位。

3.4.5 如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其投标也将被拒绝：

- (1) 投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单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协议；
- (3) 串通投标；
- (4) 经审查，有关证明材料存在虚假成份的情况；
- (5)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注：a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单位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b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单位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单位；
- ②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单位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单位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单位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⑤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单位为特定投标单位中标提供方便；

⑥招标人与投标单位为谋求特定投标单位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c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出现上述情况，视为不良投标行为，按照国家招投标法及省市相关规定处理，列入威海市企业诚信黑名单。（实质性条款）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仅施工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扫描件（联合体牵头人）。

3.5.3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五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和施工图审查合格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近五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和初步验收报告（或由建设单位或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履约信誉表”应说明投标人信誉要求中的相关情况，并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截图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关于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截图；“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证明等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证明等扫描件，以及设计、技术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社保证明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

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结算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承包人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承包人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承包人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承包人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承包人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承包人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及异议

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天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相关证书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工 程 名 称）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于____年__月__日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勘察设计费：_____元

预算评审值报价系数：_____ %。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

安全生产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交易中心（盖章）

招投标管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施工技术标得分较高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限价，否则废标。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承包人建议	符合第五章“技术要求”的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权数取值构成： 设计技术标： 15 分 资信部分： 5 分 施工技术标： 30 分 投标报价： 5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个数>5 且≤9 家时，为所有有效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人个数>9 家时，为所有有效报价去掉二个最高和二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人个数≤5 家时，直接算术平均）。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偏差率计算公式	勘察设计的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预算评审值报价系数偏差率=投标人所报预算评审值报价系数－评标基准报价系数，得数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评标详细程序
5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否决投标条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施工技术标得分较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权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权值构成

(1) 设计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设计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

标办法前附表对设计技术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2.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

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九部委印发的《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

(2012 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6 发包人要求：包括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发包人签发的委托书、发包人组织的各阶段设计文件专家审核意见、施工期间的发包人签发的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建设管理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承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发包人全称）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承包人全称）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1.1.2.9 监理人：_____（监理人全称）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增加 1.1.2.11 目：

第三方检测：指承包人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试验单位对工程关键部分进行的检测、试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0 永久占地：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铁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工程、临时设施和取弃土（砷）场占用的土地。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2 合同价格

本目补充为：

本工程合同价为包含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工作所需要的一切成本（含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为履行合同所发生或将要发生的管理费用（含总承包管理费）、专利、保险、规费、利润、税金、及合同约定承包人承担的风险等所有因素。合同价格调整见本合同约定条款，最终结算依据审计部门审计意见进行调整。

1.1.6 其他

本项补充：

1.1.6.4 工程质量保修：指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的保修期限内，承包人对保修范围内的工程在正常维修使用条件下出现的质量问题予以修复的活动。

1.1.6.5 “优化设计”：指本建设项目范围内初步设计至经审核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所造成的工程量增减的变化。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4 本项修订为：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补充协议等；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招标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本项修订为：

1.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数量和期限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应包括合同规定的施工图纸、计算书以及其他技术资料，除非发包人另有要求，承包人应使用 1.2 款[语言文字]中规定的交流语言编写。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组织和人员应有权在编制此类文件的任何地点，对其编制进行检查。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修订为：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资料。

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发包人提交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资料，上述资料只能用于本建设项目设计工作，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建设项目。

1.10 化石、文物

本款补充 1.10.3：

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经设计确认无法躲避的应在施工图设计中提出绕避方案。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本款补充：

1.12.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守国家秘密。为履行保密义务，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保密措施，根据需要签订保密协议。

1.12.2 承包人应妥善保存好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有关的各种图纸、数据（如平面坐标、高程等），不得以任何形式输出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地区和国家。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本款修订为：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修订为：

施工场地中，属于永久用地的，发包人负责办理，承包人协助；临时设施、取弃土场（含弃渣场）、改移道路及沟渠、外电源引入、施工临时用水等引起的等临时用地的，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协助。

2.7 其他义务

本款细化为：

- （1）发包人组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向承包人提交可研文件等资料，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组织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核。
- （2）发包人应按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建设项目推行标准化管理总体规划，明确承包人标准化管理标准。
- （3）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安全生产费用，组织或委托监理人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承包人完善安全生产措施，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 （4）交工验收后发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向承包人提出竣工结算时间和内容要求。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项补充：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应符合《铁路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中的规定，监理人的权力包括发包人通过监理合同委托监理人的其他权力，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授予的权力。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同意：

- （1）根据 4.5.1 项、4.6.1 项、4.7 款，更换、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
- （2）根据 11.1、12.1、12.4 款，发出开始工作、暂停工作及复工指示的。
- （3）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4）发布开始工作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5）工期延长；
- （6）审查批准设计变更；
- （7）变更工作的价格；
- （8）决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
- （9）确定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3.5.2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会导致投资增加或工期延长，监理人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包括：

(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对其准确性负责。施工图设计应按初步设计审核意见、勘察资料、规程规范和相关规定进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铁路行业相关规定、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指定的其它技术标准，不得降低工程建设标准，并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

(2) 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报审核，并按审核意见，修改设计文件，修改补充后重新送审。如需补充勘察设计的，应及时补充勘察。承包人必须按审核合格的施工图组织施工，施工图未经审核或审核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3) 承包人应编制进度计划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该计划后的 7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

(4) 承包人按照一般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在收到进度款和工程价款结算前向发包人出具一般计税方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 承包人是建设项目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管理和质量安全的责任主体，应执行国家有关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法律法规，建立质量安全责任制，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并落实质量安全保证体系，接受相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6) 承包人应按照建设目标化管理总体规划，推行标准化管理，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和绩效考评。

(7) 为切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文件要求，承包人应当设立工资专用账户，并与银行签订相应的监管协议。本账户资金不得提取现金，仅限承包人用于本工程中现场从业人员工资发放，不得挪作他用，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在工资及工程款清算完毕后方可用于日常运营。监管账户内的资金对外支付时，承包人需提供书面的

由发包人确认后的资料，由银行通过网银直接代发，确保每月资金能够按时直接拨付至对应现场从业人员工资卡中。

发包人依据施工合同约定，将应付工程款的 30%（可根据相关文件进行调整）足额汇入该监管账户，作为承包人支付现场从业员工资，其余工程款另行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每月向发包人提供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章的、当月工人花名册及应付工资明细表。发包人收到上述合格材料后，方在共管账户支付手续上用印。若因承包人未如期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未加盖合格印章，造成的付款延迟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对向发包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若出现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及时、资料弄虚作假等情况，发包人、监理单位等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受到处罚或出现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全额赔偿前，拒绝支付应付承包人工工资款之外的其他工程款，并有权在应付承包人工工资款之外的其他工程款中直接抵扣相应损失。

若发包人收到关于农民工工资拖欠反映的，可要求承包人立即支付，承包人应当于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报酬，并将发放情况（附发放明细表）书面回复给发包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逾期向发包人书面回复或仍未解决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农民工自行主张的金额先行垫付，并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承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 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 号）等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给农民工提供相应的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和生活保障，及时足额地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

（9）承包人应依据设计文件和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利用本线预留工程、站坪、维修基地（所）及站前广场用地、地方政府规划建设用地等设置大临设施，及时做好临时用地复垦工作。

（10）当承包人在查阅、核对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勘察、设计、标准和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11）承包人应按照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对安全生产设施情况进行的检查，按检查意见完善安全生产措施，保证安全生产。

（12）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下配合运营单位做好设备维修和应急处理工作，相关

事宜另行签订合同。

(13)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一年内，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组织下，开展不少于 2 次的质量回访。承包人应听取运输部门和设备管理部门意见，及时整治运营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

(14) 承包人就本工程申报国际、国内有关奖项时，应事先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

(15) 须接受发包人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建设资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等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具体资金监管协议另行签订）和按规定进行的审计。

(16)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承包人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时，凡涉及占用耕地的，承包人要按政府部门要求对本项目耕地负责复垦。临时用地的延长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延期手续，支付相关费用。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17) 临时占用耕地的，承包人应按照国土部门有关要求，办理临时用地手续，预存临时用地复垦费，并按照国土部门批复的《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复垦。

(18) 承包人按照合同负责处理本标段内由于施工原因需要对道路、沟渠进行改移，并承担工程费用。施工通过县乡道路、农用路应与产权单位或维护管理单位签订使用协议，并承担全部费用。

(19) 铁路线永久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石等资源均属于发包人财产，在本工程项目范围内调配时经发包人同意后可由承包人支配使用。如有其他单位和个人需要购买用于本工程项目范围外其他项目，必须获得发包人同意。

(20) 承包人必须依据施工图和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组织实施，实现建设目标。

(21)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聘请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对工程进度计量支付、设计变更、洽商、现场签证、材料调差、暂定金额、暂估价等发生的费用的审核。

(22) 质量保证

承包人应建立各分项工程的《工程质量岗位责任登记表》，明确各分项工程施工的主要人员。登记表中的内容必须准确、真实的填写，如发生有关人员的变动，应及时更新有关资料，发包人将根据工程进度适时检查。登记表作为竣工资料的一部分，应有专人负责存档，未填写完成登记表的分项工程不得进行中间竣工验收。承包人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分项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鉴定等级达到合格标准。

(23) 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承包人标准化管理制度, 应包含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计财管理、综合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2) 承包人应推进标准化工地建设, 编制作业指导书和作业标准, 按标准组织施工作业, 遵照国家以及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制定的有关施工细则和要求执行。对违反标准化施工指南及本项目标准化管理办法规定的承包人, 发包人有权按照第 22.1 款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违约处理。

3) 承包人应按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要求, 落实“蓝天保卫战”、施工机械排放标准、智能环保渣土车等相关责任和措施。

(24) 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文明施工的原则, 加强自身管理, 项目负责人办公室设置岗位牌, 所有施工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挂牌上岗; 施工现场必须在合同段的起点、桥梁、通涵等位置设置醒目的施工标志牌。文明施工必须满足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防尘、降噪、环保、水保要求。其中, 施工围挡管理要求:

1) 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标示牌: 依据市行政职能部门管理规定执行, 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要求。

2) 公益广告宣传内容: 必须服从发包人管理要求。

(25) 承包人在建设项目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因工程建设引起铁路交通事故、严重质量问题、重大稳定事件或其他重大违约行为的, 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外, 须接受行业主管部门作出的限制参加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理。

4.2 履约担保:

4.2.1 本项增加: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格式提供签约合同价 10% 的履约担保。发包人应在取得竣工验收报告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项补充:

发包人在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 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通知承包人, 说明有关索赔要求所涉及承包人违约的性质, 但这些说明无需征得承包人的同意。

本款补充第 4.2.3 项:

4.2.3 合同协议书签订前, 承包人须提交履约担保。承包人所提交的履约担保, 发包人有权动用, 使用时发包人将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但不因承包人的反对而停止。发包人对履约担保的动用优先考虑如下情况, 但不仅限于以下情况:

- (1) 承包人违约造成的费用增加;
- (2) 偿还承包人欠发包人及其他人的债务;
- (3) 承包人项目部已无力支付工程或材料款项;
- (4) 其它应动用担保的事项。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项补充：

承包人勘察设计不得分包。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分包的工作，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分包要求组织分包工作。承包人应在分包前报发包人批准同意后，与分包人签署书面形式的分包合同，并送发包人备案。

所有专业分包工程须纳入到承包人的施工总承包管理当中。当专业分包单位确定后，承包人须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现场施工管理协议，明确施工总承包单位与专业分包单位的权利及义务，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等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的现场施工管理协议须报发包人、监理人等相关部门备案，如果承包人对专业分包单位的管理不到位，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1 本项增加：

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5.3 本项修改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项目组织机构公章。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投标承诺组建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投标文件中承诺人员应按时到位，承包人现场项目部人员详见中标通知书，除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人员外，承包人还须委派至少 1 名造价工程师，参与工程施工全过程的跟踪计量。

投标文件中承诺人员一般不得调整，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要求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资格不低于招标文件最低要求及投标时承诺的人员及能力要求，并应先由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

4.6.3 项补充：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各专业设计人员；
- (2) 具有相应设计经验的技术和管理人员。

(3) 投标文件中承诺主要专业设计人员一般不得调整，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时，应先从由
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

4.6.5 项细化为：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
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监理人要求撤换的，需要通知发包人。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 4.8.3 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照威海市疫情防控要求，安排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疫情检查、控制、报告。

一旦爆发任何疫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疫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疫情防控应急预案、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本款修订为：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只包括滑坡、崩塌、涌（突）泥、涌（突）水、溶洞、采空区、有害气体以及 20 年一遇的水文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按第 11.3 条的规定处理，其余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本项修订为：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承包人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送的合同进度计划。

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提交进度计划 7 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

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项修订为：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在 3 天内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监理人应在 2 天内批复承包人，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本项修订为：

(1)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以发包人要求为依据，开展初步设计、施工图至缺陷责任期的设计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含定测、详勘）、设计调研、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配合完成省交通运输厅审批及服务）、施工图设计及概预算编制（含配合完成审核及服务）、施工图变更设计、各类设计接口协调、设计文件审核会及专家论证会、设计文件审核后的修改工作，同时包括设计交底、派驻现场代表配合施工、参与工程质量的验收、质量事故处理、参加各阶段设备系统调试、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的设计服务等工作。

(2)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应达到规定深度，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提供能够满足工程安全生产要求的设计文件，防止因补充勘察工作错误或设计不合理发生安全事故。

(3) 承包人应提出保证施工和安全生产的具体技术措施，并纳入设计文件；对涉及施工安全的关键部位和环节，应在设计文件中注明。

(4) 承包人应按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改善安全作业环境、安全施工和防范安全事故的措施。

(5)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地质条件，研究提出工程的风险等级，提出施工超前地质预报的措施和方法，提出施工注意事项，以及事故逃逸措施。

(6) 承包人因设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无偿修改设计，并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

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遵守新规定的要求，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补充 5.1.3、5.1.4、5.1.5、5.1.6 项：

5.1.3 承包人的勘察设计职责

5.1.3.1 承包人应按下述规定履行施工设计职责：

(1)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相关部门关于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施工图设计工作（含施工图预算编制）。

(2) 承包人应按现行标准规范建立全线精密控制测量网，并开展精测网测量及相关测量工作，及时提供测量成果资料；按要求做好建设期控制网复测、工程建设过程中标桩恢复及维护等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编制地质勘察大纲，完成详细工程地质勘察，根据规范及设计需要完成地质勘察报告。

(3) 承包人在设计时，应充分理解和消化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结合沿线地形、地物、地质、水文条件及地方规划要求等，对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设计文件进行复查和优化，尽量改善平纵面线形，减少占地和拆迁，按国家用地指标严格控制用地数量。

(4) 承包人应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充分做好对设计的优化工作，在施工阶段应尽量减少设计变更，在设计优化和变更时，不得降低初步设计要求的技术标准、建设规模、安全性能、耐久性和功能要求等。

5.1.3.2 承包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标准）及现行的有关铁路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完成全线工程测量及地形测绘工作，提供满足设计、施工、竣工及运营使用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测量、测绘成果。

(2) 制订勘察计划及大纲，完成招标范围内全线的勘探工作，保证勘察工作达到规定的深度，满足设计要求。施工图设计前，原则上要完成全部勘察工作。配合招标人依法确定的勘察监理单位开展工作，及时主动向勘察监理单位提供有关资料，接受勘察监理单位的检查，对勘察监理单位提出的问题认真研究、切实整改并书面反馈。独立完成勘察期间的外部协调及协议签订工作，如勘探涉及青苗补偿、拆迁以及临时土地使用等；

(3) 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保护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4)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5)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6)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铁路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满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要求；

(7)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8) 承包人应根据投标承诺及发包人要求在施工现场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所有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9) 对于承包人设计文件中的错误、遗漏、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其他缺陷，无论是否已通过各项审核，承包人均应自费对这些缺陷和其带来的工程问题进行改正；

(10) 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1) 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对自采材料料场的勘探、分析应该达到一定深度，若因对自采材料料场调查不深不细，而导致自采材料运距变化，由此带来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5.1.4 设计优化

承包人进行设计优化的原则为：

(1) 执行我国现行的有关规范与标准，不得降低或减少发包人确定的设计标准、设计内容、设计范围、材料档次等指标；

(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在满足现行规范与标准条件下进行适当的优化技术指标、优化使用功能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进行优化设计；

(3) 承包人的任何优化，未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不得实施，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的任何批准也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5.1.5 设计审查

(1) 承包人必须按照由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最终批准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完成本工程合同所有工作内容。

(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计划安排提交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咨询审核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采纳初步设计审核意见；是否符合工程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齐全，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深度要求；工程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安全、稳定和耐久性要求。由于施工图设计质量不高造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能通过的，

承包人应补充完善设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后 28 天内组织完成审核。在本项规定的审核期期满后，发包人未提出任何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该设计文件。发包人在审核期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明设计文件不符合规定的原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修改上报重新审核。

(4) 发包人对设计文件提出的任何建议、审核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5.2 承包人的设计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完成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后，应同时向发包人提供相应文件资料，提交资料的份数及其他要求应满足下列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1	勘察成果文件	5 份	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电子文件一套。
2	初步设计文件	8 份	含电子文档(其中：CAD 图为 DWG 及 DXF 格式、文档为 Word 及 PDF 格式、表格为 Excel 及 PDF 格式等，概算电子文件格式必须提供铁路工程投资控制系统软件及地方造价软件源文件)
3	施工图文件	8 份	含电子文档(其中：CAD 图为 DWG 及 DXF 格式、文档为 Word 及 PDF 格式、表格为 Excel 及 PDF 格式等，预算电子文件格式必须提供铁路工程投资控制系统软件及地方造价软件源文件)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或发包人的要求，为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提供培训服务，为实现项目目标提供保障，培训内容包括：重大的或关键的设计、施工、营运维护等方面的技术专题或难题；铁路日常运营及维护的操作方法及技术指南；国内典型建设项目的考察及经验交流；项目管理、专题讲座，以及发包人认为的其他必要的技术培训等。所发生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项约定为：

材料设备暂估价达到依法必须招标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

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甲供物资）外，其余材料和工程设备（自购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的采购行为应符合国家招标的有关规定，技术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有

关规定，并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属于许可、认证的，必须采购经许可、认证的材料和设备。发包人和监理人按规定对承包人自购物资的采购、供应和进场验收等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6.1.2 本项修订为：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采购前将采购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供应商的资质、资格、资金、生产能力、市场信誉等报送监理人审查，并经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审查和批准不免除承包人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的责任。

补充 6.1.4、6.1.5、6.1.6、6.1.7、6.1.8 项

6.1.4 承包人会同监理人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验，就检验结果发生争议时，可将该材料或设备委托给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单位进行检验。当第三方检验单位出具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的检验结果正确，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指令，并承担费用；当出具的检验结果证明承包人结果正确，由发包人承担第三方检验单位检验费用。监理人、第三方检验单位检验的结果不免除承包人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的责任。

6.1.5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不另行支付，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1.6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铁路行业规范及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承包人应立即运出场外，负责重新购买或进行调换，对于重新运来的材料、设备应再次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直到材料、设备检验或试验合格为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1.7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1.8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甲供物资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甲供材场内运输（含倒运）及保管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6.2.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要制定相应的材料接卸运输保管方案。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与临时设施

7.1.2 项约定为：

7.1.2.1 承包人应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大型临时设施、取弃土场（含弃渣场）、改移道路及沟渠、外电源引入、施工临时用水电等引起的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协助；除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及临时占地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1.2.2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或土地权属单位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承包人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时，凡涉及占用耕地、林地、绿化、道路或其他，承包人应按政府部门要求对其予以复垦、复绿或复原。临时用地的延长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延期手续，支付相关费用。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取（弃）土场位置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取（弃）土场的租用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此项批准并不减少承包人应承担的一切责任。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不得将临时用地用于本工程施工之外的目的。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7.1.2.3 临时用水、临时用电

承包人应报项目所在地政府职能部门或权属单位同意，自行修建临时用水、用电设施，并承担修建、安装、维护及拆除等相关费用，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本款约定为：

发包人不负责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本款约定为：

8.1.1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2 承包人在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时，应将该项目有关交通施工组织、

交通疏解（交通协管）等，报项目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批准的予以实施并承担费用，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测量放线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修订为：

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施工前，应按要求对上述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进行修订，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与工程相关的其他人员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10. 安全、治安保卫及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3 本项约定为：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永久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本项修订为：

10.2.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办法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1.2 承包人随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0.2.1.3 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质量、安全、消防等事故，由承包人负责，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0.2.1.4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需要，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并在开工前 7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地、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

施、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示、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承包人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报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并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不免除承包人所有责任。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根据具体项目内容增减）：

-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的加固与拆除；
- （6）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处理。

10.2.1.5 承包人用于安全生产的安全生产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承包人应在规定范围内实行专款专用。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要求使用的，可责令承包人改正，拒不改正的，可暂停工程款和安全生产费的支付。

10.2.1.6 涉及本项目铁路营业线施工方案，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28 天，组织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进行审查，并按批准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

10.2.1.7 承包人的设计方在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应列明危大工程清单，施工方在开工前补充完善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10.3 治安保卫

10.3.1 该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发包人协助。

10.3.3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办法，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和发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承包人及发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避免人员伤亡，尽量减少财产损失。

10.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10.4.4、10.4.5、10.4.6、10.4.7 项

10.4.4 承包人应遵守项目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交通、环卫、施工噪音、取（弃）土运输及管理等相关手续，其费用已包含的投标报价中。

10.4.5 承包人在设计、施工过程中，应做好相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监测、水土保持监测、防洪补救补偿措施等）的专题设计、施工和管理工作，并承担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仅承担专项评估、监测及验收的工作及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上述专题无法验收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10.4.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挖（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4.7 建设工程的环境保护及设施应与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不留后患。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签定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作计划，主要内容应包括：人员的配备及进场情况，临时驻地的安排等，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作计划后 3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反馈意见（发包人提出反馈意见与否，并不影响其按照本合同 11.1 款制定总体进度计划），承包人立即按反馈意见修改工作计划并安排人员和设备进场开展工作。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本款修订定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完工工期延误的（按承包人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的关键线路），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如承包人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退场、进场的，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情况予以补偿，其它费用均不予补偿。因工期延误需要重新编制进度计划的，按 4.12 款执行。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 (2) 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关键线路上（或非关键线路上的工作变成关键工作）的工程量增加；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工作；
- (4) 因不可预见物质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5) 合同条款中约定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修订为：

11.4.1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50 年一遇的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对本项目而言，指雪灾，特大洪水而完全不能施工等非承包人责任引起的延误，包括不利降水的情况。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按本省气象部门发布的数据为准。

11.4.2 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异常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在施工程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由于出现异常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费用，每一项（连续时间段为一项）增加费用在扣除保险公司赔付后的剩余部分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由发包人承担超出 50 万元以上部分的 50% 费用。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约定为：

11.5.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完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书面警告承包人，连续三次书面警告的，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减轻或免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11.5.3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导致需采取赶工措施的，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措施提出增加任何费用，并应承担发包人因此而增加的额外费用。

11.6 工期提前

本款约定为：

(1) 承包人按承诺的工期要求，提前竣工的，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且不予奖励。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要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双方另行协商。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第 12.1.1 项修订为：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指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完工）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如承包人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退场、进场的，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情况予以补偿，其它费用均不予补偿。

第 12.1.2 项修订为：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
- (2)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须的暂停施工，不可预见物质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4) 设计错误返工或设计延误；
- (5)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除合同条款所列以外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本款不适用。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项修订为：

按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1.3 项修订为：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

本款增加 13.1.4、13.1.5、13.1.6、13.1.7 项：

13.1.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根据事故调查组认定的事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13.1.5 铁路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运营后的合理使用期限内，因工程质量原因引起营业线发生重大及以下行车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的，根据事故调查组认定的事故责任，承包人应按其所承担的责任对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13.1.6 发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维护稳定等建造全过程进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应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

13.1.7 发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工程有权直接发布或授权驻地监理机构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13.2.1、13.2.2、13.2.3 和 13.2.4 项

13.2.1 承包人应自行对设计图纸逐级审核，分别签字、盖章，并对设计图纸的正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设计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同时应根据投标承诺及发包人要求在施工现场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服务施工现场、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3.3.2 承包人自行建设工地试验室的，应按技术规范要求建设，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保证其精度要求；在检查、检验时，应标准计量、标准化检验试验，严禁将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如承包人不能完成自行检验、试验的，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试验，并承担相应费用（第三方检验、试验结果不免除承包人质量责任）。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2.3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按规范规定对建筑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检查和检验，现场检查、检验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

13.2.4 承包人应接受质监机构、发包人、监理方对其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如未达到承包人在投标时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不得办理验收、工程款支付等工作。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2 项修订为：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不合格且发包人强制承包人使用造成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3 项修订为：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发出自行试验

和检验的书面申请，在约定的时间内未收到监理人回复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项修订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第 14.1.5、14.1.6、14.1.7 项

14.1.5 承包人应按照规范技术要求，对施工过程中需要监测的工程进行监测并承担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1.6 承包人应对核心工艺或方案进行试验和工艺评审，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工程需要进行其他工艺或方案的设计、工艺试验、评定、补充或深化研究的，并承担所需的设计费、会议费、评审费、差旅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1.7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对本工程可能进行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试验场地、设备、人员及辅助工作，承担召开专项施工方案评审会相关费用等，该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2 项修订为：

如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机构(含咨询人、发包人委托的试验检测机构)需要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并提供相应的便利。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本款约定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工程变更：

- (1) 因发包人原因直接取消的某单位工程或单项工程；
 - (2) 因发包人原因在经审核通过的施工图基础上，对原初步设计的主要技术标准、重大方案、重大工程措施的调整；
 - (3) 因发包人原因在经审核通过的施工图基础上需要提高质量，增加初步设计范围外的工作内容等。
- 但承包人设计图纸、施工方案、功能完善、技术标准等自身缺陷或不合理除外；

(4) 施工过程中出现影响铁路既有结构安全或运营安全现象;

(5) 合同中约定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不可预见物质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不可抗力等)原因引起的变更。

经承包人报监理人,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做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经发包人确认有必要调整和变更的,应遵循“先批准,后变更;先设计,后施工”的程序,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项修订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图纸、技术要求及其他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项修订为:

承包人在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本着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无论采纳与否,发包人不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本项修订为:

变更程序按发包人制定发布的变更规定执行。

15.3.2 变更估价

本项修订为:

(1) 发生第 15.1 中(1)项变更,因发包人原因在批准的初步设计基础上直接取消的某单位工程或单项工程,根据初步设计图纸取消的工程量及第 17.1.1 项计价原则并执行投标优惠率,对总价予以调整。

(2) 发生第 15.1 中(2)、(3)、(4)、(5)项变更,根据变更前、后施工图对应增减的工程量,按第 17.1.1 项计价原则,并执行投标优惠率。在变更审批及支付过程中,不考虑第 16 条价格的调整,结算时考虑第 16 条价格的调整。

15.3.3 变更指示

本款补充 15.3.4、15.3.5 项

15.3.4 本项目工程变更执行项目所在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规定、办

法，并执行发包人关于工程变更、签证相关工程管理有关规定、办法。如相关文件有调整或修改，则按调整或修改的文件执行。

15.3.5 变更项目原则上在未按规定完成审批程序不得实施，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突发事件、紧急情况，为避免发生严重危害或者危害结果进一步扩大，必须迅速采取措施或者变更方案的工程，应立即报发包人书面签字同意（如特别紧急情况，为满足时效性可先行电话报请同意再补签字）后组织实施。承包人在监理人、发包人下达变更指令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补办变更审批手续，并提供影像等佐证资料。

15.4 暂列金额

本款修订为：

经监理人审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15.3及15.6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本款修订为：

本工程不设计日工，如有发生，在暂列金额中计取。

15.6 暂估价

本款修订为：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B）

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导致承包人价格增减，合同价格相应调整。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本款约定为：

17.1.1 合同计价原则及标准：

1. 本次报价由投标人竞报勘察设计费和工程建安预算评审值报价系数。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除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外，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不得超过14350.49万元，如若超出，结算时超出部分不予支付。轨枕材料暂估价1715.86万元（轨枕材料为360元/根），暂列金额（包括征地拆迁费、安全

生产费、监测费、大机压道费等) 817.19 万元, 暂估价和暂列金额不参与工程建筑安装费限额和预算评审值报价系数下浮, 按照实际发生进行竣工结算。

(1) 勘察设计费是由投标人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以及相关文件要求完成限额设计工作, 其设计必须满足施工准备与施工、竣工验收、结算和审计的全面要求, 并应充分考虑但不限于勘察(包括定测、详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配合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和施工图(含预算)审查及服务、施工期的设计服务、项目验收、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服务等全过程设计服务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最终结算勘察设计费=中标勘察设计费报价*实际工程建安费的竣工结算金额/14350.49 万元。最终结算勘察设计费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超过部分不予支付。

(2) 工程建安预算评审值报价系数是由投标人根据工程建安费组成, 并结合工程特点和成本情况进行测算。工程建筑安装费是指完成本工程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措施费、管理费、疫情防控费、利润、规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等涉及的全部费用。投标人要根据招标文件写明的预算评审值编制原则及依据, 竞报预算评审值报价系数(不扣除未计价材料及设备费用)。投标人所报的预算评审值报价系数在合同实施期间固定不变, 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费用, 并已充分考虑工程总承包项目的风险因素。

预算评审值: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提供经审核合格后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造价, 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按照现行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定额标准审核工程量清单及造价, 对不符合规范、定额计价规定、威海市市场价、威海市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的价格(单价或合价)予以调整, **报发包人审核后作为预算评审值**, 发包人根据预算评审值和承包人所报的预算评审值报价系数确定工程建安费合同额。确定的单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固定不变(合同单价=预算评审值单价×预算评审值报价系数)。

预算评审值编制和计价依据:

1) 清单编制及工程量计算执行:

国铁科法[2017]30 号文“国家铁路局关于发布铁路工程造价标准的公告(2017 年第 1 批)”公布的《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 国铁科法[2020]8 号文《铁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定额及取费标准执行:

国铁科法[2017]30 号文“国家铁路局关于发布铁路工程造价标准的公告(2017 年第 1 批)”公布的《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

国铁科法[2017]31 号文“国家铁路局关于发布铁路工程造价标准的公告(2017 年第 2 批)”公布的《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费用定额》。

国铁科法[2017]32 号文“国家铁路局关于发布铁路工程造价标准的公告(2017 年第 3 批)”

公布的《铁路工程材料基期价格》（TZJ 3003-2017）和《铁路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定额》（TZJ 3004-2017）铁路工程造价标准。

国铁科法[2017]33 号文“国家铁路局关于发布铁路工程造价标准的公告（2017 年第 4 批）”公布的《铁路工程基本定额》（TZJ2000-2017）等 14 项铁路工程造价标准。

发改价格[2017]2163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铁路货运价格市场化改革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铁总建设[2017]324 号文“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发布《铁路工程补充预算定额(第一册)》的通知”发布的《铁路工程补充预算定额(第一册)》。

铁总建设[2019]26 号文“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发布《铁路工程补充预算定额(第二册)》的通知”发布的《铁路工程补充预算定额（第二册）》。

国铁科法[2019]12 号文《国家铁路局关于下调铁路工程造价标准增值税税率的公告》等。

3) 材料、设备价格的确定:

参照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发布的最新一期《铁路工程建设季度主要材料价格》和招标同期威海市材料信息价,结合市场调查,经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通过招标、询价或谈判方式确定价格作为预算评审值。材料、设备暂估价达到依法必须招标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价格。

4) 无计价约定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5) 规费、税金等应按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的规定计算。

(3) 变更估价约定:

1) 预算评审值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预算评审值已有的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2) 预算评审值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3) 预算评审值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优先按照本合同约定铁路计价定额及相关规定,执行投标下浮率;无法套用定额的子目,由各相关部门(单位)根据相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共同确定该综合单价。

(4) 材料价格中均包含材料原价、运杂费、采保费及检测试验费等。

(5) 水电费由承包人按实承担。

(6) 新增加的工作内容中,原清单中已有的材料执行原清单材料价格,原清单中没有的材料,由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机构确认材料单价。

2. 合同总价=工程建安费+勘察设计费+由承包人承担的暂列金额。

3. 最终竣工结算价款及工程款拨付根据合同单价乘以实际工程量进行计算(除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外,不得超过限额)。

17.1.2 合同价款的调整:

17.1.2.1 本工程勘察设计的费用按投标人投标报价, 结算时最终结算勘察设计的费用=中标勘察设计的费用*实际工程建安费的竣工结算金额/14350.49 万元, 最高不超过勘察设计的费用最高投标限价, 超过部分不再支付。

17.1.2.2 本工程施工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可对合同总价进行调整, 但工程建安费不得超过限额, 最终结算依据审计部门审计意见进行调整。

- (1) 发生第 15 条所规定的变更, 按 15.3.2 项变更估价原则予以调整;
- (2) 暂列金额、暂估价项目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本合同对应相关条款予以调整;
- (3) 合同中约定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 按本合同对应相关条款予以调整;
- (4) 若结算过程中发现综合单价存在畸高项或不平衡报价的, 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有权按投标当期的公允价格对综合单价予以调整;
- (5) 其他合同条款约定的, 发包人或承包人要求增减的费用调整。

17.2 预付款

本款修订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项目无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支付分解表:

17.3.2.1 进度支付分解

1. 勘察设计的费用

- (1) 初步设计省交通运输厅审核合格后,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中设计费部分的 20%;
- (2) 施工图预算评审合格后, 发包人支付至承包人合同价款中设计费部分的 70%;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经审计部门审定后, 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 97%, 剩余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 (4) 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保修义务, 支付剩余设计费。
- (5) 承包人领取勘察设计的费用时应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发票 (增值税税率: 6%)。

2. 施工费用

(1) 工程进度款按应付承包人工程款 (扣除甲供材) 80%的比例拨付; 每月月底前两天提报当月进度结算, 如当月施工进度未按要求完成, 则延后提报;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竣工结算经审定后 30 日内, 付至审定值 (扣除甲供材) 的 97%; 余款留作质量保修金,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 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 30 日内付清 (无息)。

- (2) 承包人领取工程款时应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发票 (增值税税率: 9%);

(3) 本项目工程款采用包含不限于商票、工抵房等方式支付。

17.3.2.2 支付内容分解

承包人按月进行计量，计量月报于当月月底前两天将月报表报监理工程师审核通过后，报发包人审定，审定完成后报发包人备案。审定后的计量月报表仅作为按时间节点支付的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其中下列内容按以下方式计量：

(1) 人工、材料调差费用在结算后一并支付，在进度款支付过程中不予计量支付。

(2) 变更项目按规定完成审批程序，变更费用审核完成并按程序签订补充合同后可并入进度款计量支付。

(3) 安全生产费按省、市有关规定予以计量。

17.3.3 计量支付的原则：

承包人完成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的编制，经发包人同意并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按计量工程量×预算审定的单价×中标报价系数作为承包人计量支付的依据。

17.4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订为：

17.4.1 在工程进度付款过程中不扣留质量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审定结算后，一次性扣留审定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保修义务，发包人不计利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1. (1)

本款修订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 个月内，承包人应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并按审计部门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为：2 份。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竣工验收报告及结算评审报告；

②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

③根据合同约定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④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⑤承包人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⑥工程接收证书（复印件）、签订工程的保修协议书、发包人要求的其他竣工决算证明资料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为： 2 份；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三个月内 。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本款修订为：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竣工试验。

18.3 竣工验收

18.3.5 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签署日期为准。

本款增加第 18.3.7 项：

18.3.7 具体验收程序和要求执行国家、行业竣工验收办法和有关验收标准的规定。

18.3.8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提交全部竣工资料。

18.9 竣工后试验（B）

本款修订为：

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竣工后试验。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动态验收）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本款补充：

保修期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执行，工程保修具体事项在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中详细约定。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20.1.1 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强制投保，且必须在由发包人认可的保险机构办理。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作为联合被保险人和收益人。承包人应将全部保险费计入投标报价中。

20.1.1.1 设计保险

承包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责任险、工作人员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保险期限自开工之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止。

20.1.1.2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保险期限自施工之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止。

20.1.1.3 第三者责任险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其保险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保险期限自开工之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止。

20.4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28 天内。

20.5.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约定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

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约定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被保险人（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约定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但不包括本合同已约定的不可预见物质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范围）：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台风、龙卷风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及其他重大传染疾病等。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本款修订为：

21.3.1 除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承包人应该按不可抗力程序优先保险理赔，并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据法律规定处理；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

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约定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22.1.1 项（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承包人不按投标承诺履行义务；

（2）承包人未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交纳一切需缴纳的税费并开具税票；

（3）承包人违反第 6.1 款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作为设计用的设备或临时设施挪作他用；

（4）施工图设计过程中，降低工程建设标准，或未按最新的设计规范、规定标准执行；设计深度达不到规定深度；

（5）承包人未依约提供合格发票、发票与约定不符或涉嫌虚开等，发包人有权自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无法抵扣的税额，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及主张权利的费用等。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其违约行为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细则为：

22.1.2.1 设计阶段的违约处理

（1）承包人未按照总承包合同及投标文件承诺要求进行设计，按人民币 10 万元/次扣除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主要设计负责人的，按每人次 30 万元扣除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更

换主要设计人员的，按每人每次 10 万元扣除违约金。

(3) 承包人擅自变更本工程已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一经发现，发包人责令承包人予以改正，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此导致安全质量事故并构成犯罪的，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4) 承包人原因延迟提交设计成果的，按 5000 元/天扣除违约金。

22.2.1.2 施工阶段的违约处理：

(1) 若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班子无法胜任主要工程项目，严重违背承包合同（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投标书、投标澄清回复、中标通知书等）的主要条款，按人民币 100 万元/次扣除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 如施工现场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是属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玩忽职守的责任事故或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违法、违纪行为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并按 30 万元/人/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并予扣除。

(3) 建设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赔偿一切损失、承担所有责任，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将按以下条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生一次一般事故的，发包人按 10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并予扣除；发生一次较大事故的，发包人按 50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并予扣除；发生一次重大事故的，发包人按 100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并予扣除；发生一次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发包人按 200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并予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安全事故等级划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

(4) 承包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需常驻工地管理，要求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少于 22 天/月；离开工地需向监理人和发包人请假，否则发包人按 2000 元/人/次/天扣除违约金。

(5) 承包人以弄虚作假进行虚假签证，或隐瞒等方式致使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则该签证作废，或该项验收工程拆除并按原设计图纸施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以上行为一旦发生，按该次签证金额的等额，或者该项验收工程拆除并按原设计图纸施工的费用总额的等额，计取承包人的违约金并予扣除。

(6) 承包人未按本工程已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责令承包人拆除并按原设计图纸实施，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此导致安全质量事故并构成犯罪的，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7) 未经发包人认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款 5%；当按进度计划延误工期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机构认为工程中任何分部分项工程的进度过慢，不符

合总进度计划的要求，影响工程按预定的工期竣工；或者工程质量、安全无任何保证，不能达到预定的质量、安全标准，发包人可视情况通知承包人或提出警告，承包人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制定经发包人认可的整改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质量、安全。除合同规定外，承包人不得主张发包人支付采取上述整改措施的任何费用。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上述警告无符合合同和相关规定的整改结果，则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处罚，每发生一次处罚 1~5 万元，罚款在当月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 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投标承诺，且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威海市主管部门要求，发包人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的 20% 计取违约金并扣除。

由于承包人原因或未按市有关规定执行，每接到主管部门警告、整改通知单、市民投诉，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 2-5 万元每次的罚款。每发生一项未按主管部门要求完成整改每次罚款 2-5 万元。

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原因（包含但不限于噪声、震动、粉尘）造成的投诉和纠纷，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期限内上交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否则每延迟一个月，发包人扣除承包人 5 万元违约金，累计扣罚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否则每延迟一个月，发包人扣除承包人 5 万元违约金，累计扣罚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10)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未向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立即予以纠正，同时发包人按 10 万元计取承包人违约金并予扣除。

(11) 如承包人在建设期内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造成返工、拆除等行为的，造成延期和严重质量问题，除按每起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外，还要按现行施工规范返工至合格。

(12) 关于民工工资承诺：如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不按时或不足额发放），导致民工在公共场所或发包人的办公区域静坐、上访、打横幅甚至围攻政府机关、发包人工作人员车辆等行为，无论人数多少，一律按每次 10 万元计取违约金并扣除。

(13) 承包人擅自变更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按人民币 30 万元/次扣除违约金。擅自变更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按 10 万元/人/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并予扣除。

(14) 在土方施工中，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的施工技术措施确保土方开挖后的边坡稳定和安全，在进行土方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边坡滑坡等造成土方的二次开挖外运均不再另行计算费用，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滑坡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包人卸土区的选择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并承担卸土区相关费用，处理协调好卸土区范围周边的关系，不得违规倒土，若发生违规倒土的现象，一切纠纷及损失均由承包人自

行解决。

增加 22.2.5 款：

22.2.5 关于违约行为的确认和违约金的扣除：

(1) 除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的违约行为外，其他违约行为经监理方书面确认后，无需再经承包人确认，发包人即认定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并按本合同条款执行。

(2) 对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的违约行为，发包人据实认定后，无需再经承包人确认，发包人即按本合同条款扣除违约金。

(3) 经确认的承包人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支付时扣留违约金。

(4) 承包人所有违约金在办理工程结算时，在结算评审时予以扣除。

23. 索赔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 (2) 项约定为：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 (或) 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 (1) ~ (4) 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 (或) 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25. 补充条款

25.1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工程内容、工程范围或工程量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且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主张赔偿损失或其它权利。

25.2 承包人应办理的与工程相关城管、渣土、环卫、计生、市政交通等部门的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必须使用智能环保渣土车，并负责建设符合相关部门要求的冲洗设施。

25.3 承包人在施工中的运输车辆在已建好的道路上行驶时，保证不带泥土出场，如不按要求清洗车轮造成环境污染，城管部门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25.4 承包人必须将渣土倾卸至批准的指定卸土场，如承包人私自违法倾倒渣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结算时，承包人应出具渣土部门审批的相关手续及与卸土场单位发生的相关票据、资料，作为办理结算的依据。

25.5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并确保该体系有效运行。加强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隐蔽工程、关键部位施工必须有详细影像和文字记录。

25.6 关于与地方协调的问题：承包人应严格遵循依法施工、文明施工的原则，加强自身管理，应正确处理好与发包人、监理、各级政府等关系。同时，承包人还应积极主动协调好与周边的群众关系，建立和谐的社会环境。

25.8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对工程档案资料工作的监督及检查指导，按照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的相关要求，与工程进度同步完成相应工程档案资料的整理、移交工作。

25.9 关于基层党建工作，承包人应按照有关支持党建工作有关承诺，保证各项支持措施到位，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25.10 由发包人（1人）、承包人（1人）、行政主管部门（1人）、第三方专家（2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联审，以少数服从多数的会议形式确定不可预见物质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不可抗力。

25.11 合同签订后，由发包人组织各参建单位，对合同、技术、造价、管理制度进行交底。

25.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发包人制定的履约考核管理办法对承包人进行考核。

26. 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除合同条款已明确的内容，还包括以下内容：

26.1 投标报价的风险

(1)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理解或计算有误造成的价格偏离风险。

(2) 承包人在投标期间未深入调查本项目现场实际环境，对施工现场潜在风险考虑不周造成的价格偏离风险。

以上风险应在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时便已充分预见并考虑，并将此风险可能引起的费用增加在投标报价中予以了充分考虑，承包人同意承担此类全部风险。

26.2 设计风险

承包人负责完成的施工图设计图纸不足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26.3 施工风险

(1) 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中因施工技术及施工材料、设备、物资供应等所致的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2) 变更施工方法、施工工艺所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大型临时设施和措施的标准、规模、方案等变化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桃村至威海地方铁路为 I 级地方铁路，全长 135.808km，西起蓝烟线的桃村站，东止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途经栖霞、牟平、乳山、文登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翠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 7 个县市（区）的 17 个乡镇（办事处）。

本工程包括轨道加强工程、路基病害整治工程、桥涵病害整治工程、货场病害整治工程四部分。

（2）工程造价：项目总投资额约 19659.92 万元。

（3）工期要求：

本项目计划总工期 405 日历天。

设计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及审核并提交成果至发包人，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施工阶段：36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3 年 7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施工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时间为准。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通过日期起计算 2 年，保修期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招标范围：

桃威铁路电气化改造一期工程主要包括以下四部分内容：

轨道加强工程：本工程轨道加强工点共计 4 段，全长约 25.79km；更换轻伤钢轨 2.575km。

路基病害整治工程：本工程路基病害工点共计 9 处，全长约 1.986km。

桥涵病害整治工程：本工程桥涵病害工点共计 16 处，其中铁路桥梁 7 处、涵洞 9 处。

货场病害整治工程：本工程货场病害整治车站 3 座，下初站货场装卸作业场地整治约 25000 m²，文登站货场装卸作业场地整治约 17800 m²，草庙子站货场装卸作业场地整治约 14100 m²，合计车站货场装卸作业场地整治约 57000 m²。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发包范围。

设计范围：以项目申报材料为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范围的勘察（包括定测、详勘、补充定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配合完成初步设计（含概

算)和施工图(含预算)审核及服务、施工期的设计服务、项目验收、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服务等全过程设计服务工作,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施工范围:以经审核的施工设计图纸为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范围内深化、优化的施工图及预算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设备材料采购、联调联试、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竣工图结算资料备案、移交及质量保修期的服务等工作内容,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5) 质量要求:执行现行国家、地方政府及铁路主管部门颁发实施的有关设计、施工、材料、设备等规范及质量验收标准。如在合同签署后,有关设计、施工规范、设备等质量验收标准作了重大修改或颁发新标准,按国家、行业和国铁集团有关规定执行。综合质量:线路、桥涵、通信及信息、信号、电力及给排水合格率 100%;无工程质量事故和工程质量缺陷。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补充协议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3.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4. 签约合同价:

勘察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预算评审值报价系数:____%;(发包人根据预算评审值和中标人所报的预算评审值报价系数确定工程建安费合同额,确定的单价(合同单价=预算评审值单价×预算评审值报价系数)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固定不变。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除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外,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不得超过____万元,如若超出,结算时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注册建造师注册号:_____,注册专业:_____,级别:_____;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姓名:_____.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安全生产负责人姓名:_____。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主要人员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人员表做为本协议书附件附后。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本协议书一式拾份，合同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注：联合体承包人各方应逐一列出，并签字、盖章。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固定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固定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铁路建设管理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项目名称）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承包人及其人员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补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补。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铁路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附件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了全面履行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强化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发包人、承包人安全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协议。

一、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 发包人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 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4. 发包人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5. 发包人牵头协调办理营业线施工有关手续;向承包人传达所在铁路管理部门营业线施工的管理规定,检查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营业线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

二、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 承包人从事铁路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2. 承包人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 承包人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4. 承包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5. 施工现场的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总承包单位严禁违法分包、转包，严禁向不具备施工资质的分包单位出借资质、挂靠资质。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总承包单位解除分包合同，并将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或控制人）列入黑名单管理。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对所有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总承包单位应严格管理分包单位，督促分包单位按规定和投标文件配齐安全管理人员，制止现场实际主要岗位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所报人员不符的行为。

工程现场所有专业分包单位必须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若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有权对分包单位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须停工处理或清理出场。分包单位拒不停工整改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7.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 (1)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 (2) 土方开挖工程；
- (3) 模板工程；
- (4) 起重吊装工程；
- (5) 脚手架工程；
- (6) 拆除、爆破工程；
- (7)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8. 建设工程施工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9.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0. 承包人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承包人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11. 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承包人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12.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3. 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14.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15. 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16.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承包人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17. 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承包人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18.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承包人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9. 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承包人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20. 承包人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21. 承包人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22. 承包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上报。

23. 承包人从事营业线施工，必须按照所在铁路管理部门营业线施工的管理规定，细化施工方案，严格营业线施工计划管理，加强现场监控，确保运输、施工和人身安全。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1. 本协议一式叁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肆份。

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初步验收后终止。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附件4：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点：_____

为加强铁路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协议书。

一、发包人（含发包人人员）义务

1. 不得接受承包人或向承包人索取或以借用为名占用承包人的任何财物；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接受承包人的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2. 不从承包人报销或支付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在婚丧喜庆等活动中不邀请承包人人员参加、不接受承包人的财物。

3.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承包人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或个人）、物资供应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承包人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等；不得借用、占用承包人车辆。

4. 对无法拒绝的承包人及其个人所送的钱物，应在一个月内报告上级纪检监察组织，并及时退还承包人或上缴纪检监察组织。

5. 对承包人提供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二、承包人（含承包人人员）义务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行贿；不得向发包人送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向发包人赠送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2. 不得为发包人报销或支付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向发包人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发包人人员的婚丧喜庆等活动，不向发包人家庭成员及亲属赠送任何礼金、礼品。

3. 不接受发包人介绍或指定的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不接受发包人推销或指定使用的物资设备，不向发包人无偿提供车辆等。

4. 对发包人及其个人索要钱物、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借用占用车辆等行为予以拒绝，并及时主动向本单位（本系统）上级纪检监察组织报告。

5. 对发包人提供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三、违约责任

双方不履行各自义务，构成犯罪和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按管辖依法依规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下列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1. 承包人不履行其第1项义务，承包人在24个月内不得进入发包人管理范围投标。。

2. 双方不履行协议约定1-3项义务的，应将责任人调离本项目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四、违约责任追究

1. 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

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

的法纪责任。

2. 由于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3.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4. 双方有义务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通报对方。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日期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的适用本协议。

六、本协议是铁路建设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附件5：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完工之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廉洁建设和作风建设承诺书

致: (发包人) _____:

为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廉洁建设和作风建设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单位特作如下廉洁承诺:与业主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承诺遵守以下但不限于以下作风建设规定: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电子货币、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报销和代为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事宜或为其家人的工作安排等提供资助。
4. 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加宴请、国内旅游、健身、娱乐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活动。
5.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工程项目有关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提供便利。
6. 主动监督业主方工作人员的履职行为,对不正确执行公务及“索拿卡要”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和反映。

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概况

（一）既有线现状

1. 历史沿革

桃威铁路于 1989 年 6 月 1 日由国家计委批准立项，1990 年 11 月 28 日正式开工建设，1994 年 1 月 19 日全线铺轨结束，1995 年 3 月 26 日桃威铁路开通运行。1996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并实现货物直通运输，1999 年 2 月 1 日开办集装箱运输业务，是山东省第一家实现货物直通运输并开办集装箱运输业务的地方铁路。为充分发挥桃威铁路的综合运输能力，先后修建了文登、乳山国家粮食储备库等 8 条铁路专用线，1999 年建设桃威铁路二期工程-威海港进港线，2002 年 9 月 30 日建成并投入使用。

2. 铁路主要技术标准

铁路等级：Ⅰ级地方铁路；

正线数目：单线；

限制坡度：上行 12‰、下行 6‰；

最小曲线半径：一般 600m，困难 300m；

牵引种类：内燃；

机车类型：DF4B；

到发线有效长度：650m，预留 850m；

牵引质量：上行 1600t、下行 3000t；

闭塞类型：半自动。

3. 技术设备概况及存在的主要薄弱环节

（1）轨道工程

轨道标准为中型轨道，正线钢轨为 50kg/m 轨，轨枕为砼轨枕（车站咽喉道岔区为木枕），铺设标准为 1680 根/km，扣件采用弹条Ⅰ型扣件；非渗水土路基采用双层道床，面层、垫层各厚 20cm，岩石、渗水土采用单层道床，厚度 30cm，道床顶面宽 2.9m。

钢轨于 2004 年更换过一次，至今已有 18 年。2020 年对部分段落轨枕进行抽换，共抽换轨枕 12.3 万根。

混凝土枕型号为 69 型、Ⅰ型、Ⅱ型、新Ⅱ型，混凝土枕扣件为弹条，木枕扣件为道钉。

局部地段存在轨枕位置不正确、铺设根数不足等问题；桥面轨枕位置不正确，需要方正。轨枕失效是线路设备存在的严重问题，是影响行车安全最为不利因素。

（2）路基工程

既有线路基长度约 116.818km，占线路全长 85.4%，全线路基以填挖相间的形式通过，路堤最大高度约 19.2m，路堑最大深度约 21.0m，既有路基面宽度，土质路堤、非渗水土路堑为 5.6m，填石路堤、岩石和渗水土路堑为 4.9m。

既有路基整体基本稳定，由于桃威铁路线路等级较低，工程建设年代也较久远，部分路基附属排水沟、路堑挡墙、边坡防护圬工均发生不同程度损坏，虽然铁路设备管理部门多年来不断养护整修，但仍然有较多路基病害，既有线路存在的路基病害主要类型有：翻浆冒泥、基床下沉、路肩溜坍、局部排水系统失效和防护工程破损等。

（3）桥涵工程

全线铁路梁桥共 44 座。主要梁型有 12m、16m、20m 普高度、低高度钢筋混凝土 T 梁，24m、32m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 T 梁。支座为板式橡胶支座和钢支座两种。桥台为耳墙式桥台和 T 型桥台两种。桥墩采用圆端形实体墩，圆形实体墩，钢筋混凝土圆形墩，钢筋混凝土板式墩四种。基础采用扩大、沉井和钻孔桩三种类型。涵洞以盖板涵为主，少数圆管涵、拱涵、倒虹吸、肋板涵。上跨桥主要有空心板梁、实心板梁、T 梁、格梁、箱梁。

既有铁路线桥涵，使用近 30 年期间缺少必要的养护维修，桥涵病害较多，工作情况不容乐观。存在以下问题：部分梁桥的梁体漏筋、人行道板、电缆槽、围栏、吊篮等缺失、破损，桥面栏杆锈蚀的较严重；部分盖板涵洞漏筋严重、盖板横向裂纹，墙身及锥体等破损，排洪涵洞的铺砌个别被冲坏。此外，个别梁桥因河道过度挖沙致基础裸露，危及桥梁安全；个别梁体被汽车撞击受损，影响安全。本次仅根据运营单位提出的急需解决的非电化改造段病害进行整治。

4. 车站装卸作业场地

下初站、文登站和草庙子站货场部分装卸作业场地未硬化，汽车通行时扬尘大，环境污染大；雨天装卸作业场地积水严重，场地泥泞；场地照明、防雷、排水和消防设施不完善，装卸作业环境差，影响装卸作业安全及效率。

二、总体方案

1. 桃村至威海地方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主要内容

（1）对全线曲线进行改建，局部困难地段限速改造，改建后桃威铁路正线长度为 135.808km。本线需增大曲线缓和曲线长度的共 36 个曲线，长 18.299km，需增大曲线半径的共 13 个曲线，长 7.952km，需局部绕行的段落共 7 段，长 13.075km。改建总长度 39.326km，占全线长度的 29.12%。其中，拨移线路长度为 26.075km，最大拨距为 2.6m；新建改建线路长 13.252km。

(2) 桃威铁路全线进行电化挂网，采用带回流线的直接供电方式，接触网采用全补偿简单链形悬挂。新建牵引变电所 2 座，分别为下初、苘山镇；新建威海南开闭所为威海南站及机务段供电；新建区间分相 RTU 开关站 3 座，分别为诸往-7、铺集-2、威海南-5。新建车站接触网 RTU 开关站 8 座。

(3) 由于目前到发线有效长度不满足 1050m，不能满足 5000t 牵引质量要求，因此，对本线桃村东、诸往、乳山、下初、铺集、文登、草庙子等 7 个车站的到发线有效长度延长至 1050m。

(4) 根据现场地形条件、线路平纵断面条件，本次研究考虑将有条件通过新建铁路框架桥改造的 65 处平交道口进行下穿铁路立交改造，对没有条件设置框架桥的其他 23 处平交道口，通过改移道路，道口合并等方式消除平交道口。20 处非法道口全部封闭。

(5) 全线换铺 60kg/m 新轨，III 型混凝土轨枕 1667 根/km，全线铺设跨区间无缝线路（除威海南站内正线铺设区间无缝线路外），既有道砟清筛后用作底砟，新铺面砟。对桥涵、隧道、路基等病害进行治理。

2. 本次工程

桃威铁路轨道加强、病害桥整治、路基病害整治和货场病害整治工程不涉及拆迁和重新征地，且工程、投资规模适中，对后续项目推进无明显影响，可以作为本次工程重点推进。工程计划投资约 1.97 亿元。经现场调查和梳理，结合桃村至威海地方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主要内容，满足上述条件的主要工程有如下内容：

1. 轨道加强工程

经现场调查和梳理，本次轨道加强对非改线地段的既有 69 型、I 型、II 型、新 II 型混凝土枕轨枕进行抽换，一般地段采用有挡肩 III 型预应力混凝土枕（IIIa 型枕，图号：专线 3393），铺设护轮轨地段采用新 III 型预应力混凝土桥枕（图号：专线 3448），轨枕铺设根数均为 1667 根/公里。扣件利用。轨枕抽换完成后，补充线路道砟 38882m³，并对抽换轨枕段线路进行大机捣固，长度为 25.79km。对沿线轻伤钢轨进行更换，共计更换 2.575km。

表-1 轨道加强统计表

序号	里程段落	抽换轨枕		备注
		长度 (km)	数量 (根)	
1	K17+773-K52+144	23.87	39783	非改线段
2	K58+000-K58+604.7	0.60	1000	
3	K73+953.25-K74+239.8	0.29	483	
4	K98+165-K100+412	1.03	1717	
合计		25.79	42983	

表 1-6-2 更换钢轨统计表

序号	里程	轨号	左股	右股	伤损类型与位置大小
1	K18	19#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80×18×3
2	K19	26#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30×35×4,
3		28#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30×40×4
4	K20	13#		√	擦伤
5		16#	√		擦伤
6	K22	15#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10×20×3
7		22#		√	擦伤
8		23#		√	擦伤
9	K23	1#		√	擦伤
10		2#		√	擦伤
11		11#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30×25×4.- 105
12		14#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16×14×4
13		24#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60×25×4.-65
14		25#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40×20×4.-90
15		30#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35×25×4
16	K24	20#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15×13×2
17		21#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70×18×2.-60
18		26#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20×10×2.-80
19		28#	√		桃村方向轨头起皮掉块 15×4×3
20		29#		√	威海方向横表裂 35.-55
21	K25	16#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20×20×3.-90
22	K26	2#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16×15×2.- 100
23		4#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30×40×3
24		16#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70×25×4.
25	K27	10#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10×15×3.-30
26	K28	15#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30×15×3.-50
27		19#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40×25×4.-70
28		32#	√		威海方向轨头表裂 20mm
29	K30	10#		√	大腰多孔, 焊缝
30		27#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40×30×5
31		28#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60×20×3
32	K31	31#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起皮 40×20×2.-50
33	K33	19#	√		擦伤
34		25#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60×25×4
35	K35	6#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30×25×3.-90
36		7#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30×20×3.- 105
37	K37	28#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30×20×3
38	K38	26#		√	桃村方向轨头表横裂 40.-40
39		41#		√	威海方向横表裂 20.- 165

序号	里程	轨号	左股	右股	伤损类型与位置大小
40	K39	1#		√	威海方向横表裂 25.-40
41		12#	√		侧磨
42		13#	√		侧磨
43		14#	√		侧磨
44		15#	√		侧磨
45		16#	√		侧磨
46		17#	√		侧磨
47		18#	√		侧磨
48		19#	√		侧磨
49		20#	√		侧磨
50		21#	√		侧磨
51		22#	√		侧磨
52		23#	√		侧磨
53		24#	√		侧磨
54		25#	√		侧磨
55		26#	√		侧磨
56		27#	√		侧磨
57		28#	√		侧磨
58		29#	√		侧磨
59		30#	√		侧磨
60	K40	10#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20×20×3.- 110
61		17#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15×10×3.- 100
62		19#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10×15×3.-80
63		21#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50×15×3.-50
64		25#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20×20×3.- 115
65		39#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50×20×3.-70
66	K41	21#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10×15×3.- 105
67		25#	√		桃村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30×20×3.-80
68		7#		√	擦伤
69		18#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15×10×3.
70		20#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15×15×4.
71		22#		√	桃村方向轨头表裂 15.-90
72	K42	37#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40×10×3.-60
73	K43	23#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20×15×3.- 10
74		24#		√	侧磨
75		25#		√	侧磨
76		26#		√	侧磨
77		27#		√	侧磨
78		28#		√	侧磨
79		29#		√	侧磨

序号	里程	轨号	左股	右股	伤损类型与位置大小
80		30#		√	侧磨
81		31#		√	侧磨
82		32#		√	侧磨
83		33#		√	侧磨
84		34#		√	侧磨
85		35#		√	侧磨
86		36#		√	侧磨
87		37#		√	侧磨
88		38#		√	侧磨
89		39#		√	侧磨
90		40#		√	侧磨
91	K44	1#		√	侧磨
92	K46	37#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10×20×4.
93	K47	19#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10×25×3.
94		21#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10×15×3.100
95	K48	3#	√		擦伤
96		36#	√	√	焊缝伤损 2 次 6.5-7.5
97	K53	1#		√	威海方向轨头表横裂 35.- 130
98		31#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40×30×4.-80
99		32#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40×30×3.-80
100	K54	18#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50×20×3.-60
101		19#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40×30×4.
102		21#		√	擦伤
103		23#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30×15×3.
104	K55	10#		√	擦伤
105	K56	26#		√	小腰焊缝伤损焊筋两侧螺孔
106	K58	34#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40×10×3.-60
107	K59	6#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30×20×4.
108		40#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25 ×20×3.- 100
109	K60	8#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擦伤 30×35 ×3.- 100
110		15#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20×30×5.- 120
111		16#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20×30×5.- 120
112		20#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10×10×3.- 100
113	K63	27#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25 ×20×3.- 100
114		28#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30×20×3.-90
115	K64	19#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15 ×25×4.-90
116		34#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20×20×3.
117	K65	2#	√		桃村方向表裂 30.-90

序号	里程	轨号	左股	右股	伤损类型与位置大小
118		28#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20×10×4.- 100
119	K66	21#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25 × 15×4.-85
120		24#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40×60×4.
121		25#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15 × 30×3.
122	K67	1#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30×20×3.-60
123		10#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15 × 10×3.-70
124		12#	√		3 通道: 9- 10 格出波 S=190 .H=151.L=140
125		16#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15 × 10×3.-70
126		31#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15 × 10×2.
127		31#		√	擦伤
128		34#		√	擦伤
129		40#	√		擦伤
130	K68	2#	√		擦伤
131		3#		√	擦伤
132		19#	√		擦伤
133	K69	25#		√	焊缝伤损
134		30#		√	焊缝伤损
135		33#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表裂 15×30×3.-60
136	K71	15#		√	擦伤
137		25#		√	擦伤
138		37#		√	桃村方向内侧轨头掉块 50×10×4.- 1250
139	K74	3#		√	威海方向轨头多孔
140		17#		√	擦伤
141		29#	√		擦伤
142	K75	24#	√		威海方向轨头横向表裂 20mm.
143	K76	10#	√		大腰焊缝伤损后 37° .9.5- 10
144		24#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25 × 25×4.-95
145	K78	17#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35 × 35×4.
146		19#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30×25×4.
147		20#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30×20×4.表裂 30
148	K79	12#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起皮 120×15 × 3.
149	K80	32#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30×45×4.
150	K81	39#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30×40×4.-90
151	K84	22#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25 × 45×4.
152		32#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15 × 40×5.
153	K87	37#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20×25×3.- 120
154	K88	18#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40×45×4.
155		32#		√	桃村方向小腰内侧轨面鱼鳞伤损。连续, (小腰核伤, 1A6-7 出波), 1

序号	里程	轨号	左股	右股	伤损类型与位置大小
156		33#		√	桃村方向小腰内侧轨面鱼鳞伤损。连续
157	K89	25#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40×40×3.-50
158	K90	17#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30×45×3.-50
159		23#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20×20×2.
160		35#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70×30×5.
161	K91	24#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30×30×3.
162	K92	30#	√		大腰钢轨内侧刮伤 30×30×3. (山后道口)。
163		37#	√		擦伤
164	K93	30#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30×20×3.-90
165	K95	32#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20×45×3.-60
166	K96	37#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35×55×4.
167	K98	6#	√		大腰轨底横向划痕 30×0.5×0.5
168		14#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20×30×3.
169	K99	16#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20×40×3.
170	K102	6#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60×45×3.
171		39#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25×20×4.-90
172		40#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25×20×4.-90
173	K103	1#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30×30×5.
174		14#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40×25×4.-20
175		28#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35×50×4.
176	K104	10#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40×20×3.
177		13#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35×20×3.
178	K105	13#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60×50×3.
179		20#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20×30×3.
180		38#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40×35×3.
181	K106	7#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50×20×3.-60
182		8#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50×20×3.-60
183		13#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50×30×4.
184	K108	31#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130×15×3.
185	K109	22#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25×25×3.-70
186	K112	12#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30×15×3.
187		14#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30×15×3.
188		19#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30×50×3.
189		29#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20×30×3.
190	K114	5#	√		擦伤严重呈坑状
191		27#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80×30×3.
192	K115	27#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35×25×4.
193	K118	14#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75×35×4.

序号	里程	轨号	左股	右股	伤损类型与位置大小
194		23#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30×20×3.-60 表面横向细裂纹 10mm
195	K124	27#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40×25×3.
196		33#	√		擦伤
197	K125	30#		√	桃村方向小腰至大腰鱼鳞伤连续掉块
198		33#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30×25×3.
199	K126	24#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40×40×4.
200	K127	34#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50×50×3.
201	K129	8#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30×30×4.-90
202		9#		√	威海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30×30×4.- 100
203	K131	8#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40×25×3.-30
204	K132	1#		√	桃村方向轨头掉块 40×25×3.
205	K134	12#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40×50×4.
206		31#	√		威海方向轨头掉块 30×35×3.-70

2. 路基病害整治工程

经现场调查，本次路基病害整治工程对翻浆冒泥、基床下沉、路肩溜坍、局部排水系统失效和防护工程破损等进行整治，整治段落共计 9 处，全长 1.986km。

表-3 路基病害统计表

序号	起止里程	侧别	长度 (km)	病害情况	病害整治工程措施
1	K19+370~K19+600	右侧	0.230	堑体坡面无防护，土体易滑落。	路堑两侧侧沟拆除重建，设路堑墙或按不陡于 1:1 刷坡。
2	K19+930~K20+075	两侧	0.145	堑坡较陡，易落石，且坡面土体易滑落。	路堑两侧侧沟、挡墙拆除重建，路堑边坡清除危石，坡面主动防护网防护。
3	K20+400~K20+525	两侧	0.125	堑体坡面无防护，土体易滑落。	路堑两侧侧沟、挡墙拆除重建或按不陡于 1:1 刷坡。
4	K23+210-K23+420	两侧	0.210	高路堤，路基下沉。	路肩墙加宽路肩，坡面浆砌片石护坡。
5	K38+400~K38+633	两侧	0.233	堑坡较陡，开挖不足，堑坡易落散石。	路堑两侧侧沟拆除重建，路堑边坡清除危石，设路堑墙或按不陡于 1:1 刷坡，坡面主动防护网防护。
6	K46+400~K46+700	两侧	0.600	路基下沉，路肩宽度不足	路肩墙加宽路肩。
7	K53+070~K53+290	两侧	0.220	堑体无防护，坡面风化岩石及土体易滑落。	路堑两侧侧沟、挡墙拆除重建，路堑边坡清除危石，坡面主动防护网防护。
8	K53+970~K54+100	两侧	0.130	堑体坡面无防护，岩石风化，易剥落，且坡面土体易滑落。	路堑两侧侧沟、挡墙拆除重建，路堑边坡清除危石，坡面主动防护网防护。

9	K67+675~K67+768	两侧	0.093	堑体坡面无防护，岩石风化，易剥落，且坡面土体易滑落。	路堑两侧侧沟拆除重建，路堑边坡清除危石，设路堑墙或按不陡于 1:1 刷坡，坡面主动防护网防护。
合计			1.986		

3. 桥涵病害整治工程

本次桥涵病害整治工程对 7 座病害桥梁的桥面系进行整修，9 处涵洞病害进行改造。

- (1) 7 座病害桥梁的桥面系进行整修，锈蚀部分进行除锈后重新涂装。
- (2) 支座因病害较为严重本次进行更换原标准支座。
- (3) 横向振幅不满足要求的梁片增设横向连接。
- (4) 水害严重的梁桥进行基础进行桩基托换、护砌等基础加固处理。
- (5) 锥体破坏者进行勾缝处理。
- (6) 对既有露筋、锈蚀严重的盖板，进行更换处理。对既有轻微锈蚀的进行封闭处理。
- (7) K85+666 既有 1-3.0m 盖板涵板顶无道床空间，暂用木枕代替砟枕，本次为满足枕木替换要求，在线路加固情况下拆除既有涵洞，新建 1-3.0m 框架涵。

表-4 桥梁病害工点统计表

序号	里程	桥梁名称	形式	问题隐患
1	K65+407	冯家河桥	3-16 低高度钢筋混凝土梁	步行板损坏严重，托架锈蚀、开焊失效；栏杆锈蚀严重；河床冲刷，下切导致基础埋深严重不足。支座老化
2	K89+966	母猪河大桥	18-20 低高度钢筋混凝土梁	步行板损坏严重，托架锈蚀、开焊失效；栏杆锈蚀严重；洪水冲刷，铺砌冲毁，承台及桩基外露；支座老化。
3	K48+082	小疃特大桥	16-32 钢筋混凝土预应力梁	步行板损坏严重，托架锈蚀、开焊失效，危及桥下车辆、行人及桥上作业人员安全；栏杆锈蚀严重；
4	K42+432	塔庄特大桥	29-32 钢筋混凝土预应力梁	步行板损坏严重，托架锈蚀、开焊失效；栏杆锈蚀严重；护锥鼓起
5	K45+039	曲水特大桥	16-32 钢筋混凝土预应力梁	步行板损坏严重，托架锈蚀、开焊失效；栏杆锈蚀严重；护锥鼓起
6	K84+981	洛格庄中桥	5-16 低高度钢筋混凝土梁	桥面系损坏严重，桩基外露约 1.7 米
7	K130+063	柳林河桥	7-16 低高度钢筋混凝土梁	护锥鼓起，横隔板保护层脱落。支座老化。

表-5 涵洞病害统计表

序号	里程	形式	问题隐患	备注
1	K41+887	1-6 盖板涵	净空不足，车辆刮擦盖板底部，导致主筋暴露锈蚀严重、部分断裂	
2	K91+743	2-4 盖板涵	露筋锈蚀严重，发展严重	
3	K103+367	1-6 盖板涵	净空不足，车辆刮擦盖板底部，导致露筋锈蚀严重	
4	K104+889	1-6 盖板涵	露筋锈蚀严重	
5	K100+387	1-6 盖板涵	盖板底部大面积掉块，露筋锈蚀严重	

序号	里程	形式	问题隐患	备注
6	K84+812	2-3.5 盖板涵	露筋锈蚀严重	
7	K85+666	1-3 盖板涵	板顶无道床空间，暂用木枕代替砟枕	
8	K136+134	2-4 盖板涵	露筋锈蚀严重，漏水	
9	K133+759	1-6 盖板涵	露筋锈蚀严重	

4. 货场病害整治工程

(1) 货场病害整治车站 3 座，下初站货场装卸作业场地整治约 25000 m²，文登站货场装卸作业场地整治约 17800 m²，草庙子站货场装卸作业场地整治约 14100 m²，合计车站货场装卸作业场地整治约 57000 m²。

(2) 配套设置装卸作业场地消防、排水、防雷和照明等设备设施。

表-6 货场病害工点统计表

序号	车站名称	场地位置	场地面积 (m ²)	场地用途	硬化标准	附注	
1	下初	3、4 道间平货位	12000	煤炭等散堆装货物装卸、堆存，矿粉等吨包货物装卸、堆存，正面吊作业	C40 砼面层厚 0.4m，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厚 0.2m，级配碎石垫层厚 0.2m		
2		4 道南侧高站台、集装箱堆场	13000	正面吊作业、集装箱堆存，钢材等装卸、堆存，粮食等包件货物装卸			
3	文登	5 道北侧自东至仓库西侧	9920	正面吊作业、集装箱堆存，包件货物、军运等装卸，管内河沙（机制砂）等散堆装货物装卸及其他作业		C40 砼面层厚 0.4m，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厚 0.2m，级配碎石垫层厚 0.2m	
4		仓库西侧至土堆	7920				
5	草庙子	1、Ⅱ道间	3450	煤炭等散堆装货物装卸，纯碱等吨包货物装卸，正面吊作业	C40 砼面层厚 0.3m，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厚 0.2m，级配碎石垫层厚 0.2m		
6		1 道东侧高站台及部分空地	7475	正面吊作业、集装箱堆存，包件货物装卸			
7		通站道路	3200				

三、总体原则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或山东省下发的有关铁路建设项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强制性技术标准执行，上述无规定的，参照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和国铁集团相关文件执行。

2. 桃威铁路电气化改造一期工程主要为轨道加强、桥涵病害整治、路基病害整治和货场病害整治等不涉及拆迁和重新征地、危及运营安全亟需改造、对后续项目推进无明显影响的工程。

四、设计原则

（一）轨道加强

1. 轨道加强设计原则

一般地段采用有挡肩Ⅲ型预应力混凝土枕（Ⅲa 型枕，图号：专线 3393），铺设护轮轨地段采用新Ⅲ型预应力混凝土桥枕（图号：专线 3448），轨枕铺设根数均为 1667 根/公里。I 型弹条扣件利旧，计列施工期间扣件损耗补新。营业线施工期间，计列配合施工费和运能损失费。轨枕抽换完成后，补充线路表层道砟，并对抽换轨枕段线路进行大机捣固。

（1）正线轨道结构

轨道标准按《铁路轨道设计规范》（TB10082-2017）执行，正线轨道采用有砟轨道结构。

（2）正线有砟轨道

1) 钢轨

正线采用 50kg/m 钢轨。

2) 轨枕

正线轨道路基地段采用Ⅲ型有挡肩混凝土轨枕，桥上采用新 III 型混凝土桥枕，均按 1667 根/km 铺设。岔区铺设混凝土岔枕。

3) 扣件

I 型弹条扣件利旧，计列施工期间扣件损耗补新。

4) 道砟

本次设计道砟按照原设计标准进行整治，道床顶面宽度一般采用 2.9m，铺设一级碎石道砟；

道床厚度：土质路基地段铺设双层道砟，道床厚度 45cm（表层道砟厚 25cm，底层道砟厚 20cm）；

硬质岩石路基地段铺设单层道砟，道床厚度 30cm；桥上采用单层道床，厚 25cm。

采用大机清筛道床表层，新铺面砟。

（二）路基病害整治工程

1. 路基病害整治设计原则

(1) 路基一般设计原则

1) 路基面形状

①改建既有线路基面形状应满足路基面排水要求，设置横向排水坡，并不应恶化既有路基面排水条件。

②既有路基面高度不变，仅帮宽路基时，自既有线路道床坡脚向外做成 2%-4% 的横向排水坡。

③抬高或下挖既有路基面时，由线路中心向两侧设 4% 的横向排水坡。

2) 路基面宽度

①既有路基面高度不变时，桃威线路肩宽度路堤地段不小于 0.8m，路堑地段不小于 0.6m。不足时可将既有路肩加宽，路堤地段采用设置挡砟墙或补角墙形式加宽，路堑地段采用设置及调整侧沟形式加宽。

②抬高或下挖路基面时，路基面宽度同新建铁路。

3) 既有结构物的改造、加固和利用

①对既有挡墙和坡面防护结构物、侧沟、天沟等结构物应进行运营期间病害、维修养护等使用状况调查，必要时开展无损检测或局部破检，综合进行结构物安全稳定性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分别采取利用、改造、加固、拆除重建等措施。

②既有路基防护工程复杂地段，当既有支挡和防护设备使用良好，且能保证新线路基的稳定和行车安全时宜保留。必须拆除时，应对既有路基边坡采取临时防护及加固措施，保证施工过渡安全。

③加固利用的结构物，新旧混凝土或砌体应紧密连接，形成整体。

④采用干砌片石垛加宽或抬高路肩时，其高度不应超过 1.0m。

⑤既有路堑设有支挡和防护工程的地段，采用落道下挖路基面时，应对基础进行加固处理。

⑥拆除的既有结构物或基础遗留的沟槽、坑、洞等应视具体情况分别采取回填、夯实、砌筑、注浆等措施处理。

(2) 既有线路基工点（或重大病害）整治设计原则

1) 水害地段

通过勘察、调查，查明水害原因，完善路基排水系统，即通过清除既有水沟淤积，修复破损水沟，适当增加截水沟、挡水墙和延长既有排水沟等措施，使得路基范围内的积水迅速排至附近涵洞或自然沟渠内，消除路基水害。

2) 路肩溜塌

①结合路堤帮宽，对路肩溜塌采用填土帮宽统一整治。

②增设 M7.5 浆砌片石路肩墙，顶宽 0.5m，墙高 0.4~0.8m，墙后填筑渗水土填料夯填密实。

3) 路肩宽度不足

路肩宽度不小于 0.8m 路堤地段，不予处理，既有路肩破坏采用干砌片石水泥砂浆抹面护肩修复；路肩宽度小于 0.8m 路堤地段，设置浆砌片石路肩墙，墙顶宽 0.8m，墙高 0.8~1.0m；路堑路肩宽度不足 0.6m 地段，采用梯形侧沟改矩形侧沟、矩形侧沟加盖板等措施。

4) 路堑边坡不稳定

本线路堑地段，既有防护工程为坡脚设置浆砌片石挡墙，部分挡墙地段设被动防护网，边坡坡面无防护工程，存在落石，溜坍现象。

①顺层路堑

因路基面宽度增加，需对顺层路堑地段进行刷方，根据岩石的岩层倾向线路角度、开挖高度，对路堑边坡进行稳定性检算，当检算结果有顺层滑动的可能时，根据下滑力的大小及边坡高度，选择顺层刷方、锚杆、抗滑挡墙、抗滑桩等加固措施处理。如果岩质边坡风化较为严重，可采用喷锚网护坡结合刷方、路堑挡墙等措施综合处理。

对深挖方地段首先清除边坡上方的破碎危岩、落石，严格保护山坡植被，完善边坡截水沟、天沟，以免形成滑坡、落石。

②危岩、落石地段路基

山坡较缓时，一般采取清除表面松动危岩，或嵌补、支撑等手段，挖方地段可在边坡下部结合支挡工程设拦石墙或被动拦石网防护；当山坡较陡、较高，采用拦石网难以防护时，采用主动防护网防护；大的危岩难以清除时，采用锚杆或锚索加固。

③土质、软质岩路堑

疏通排水沟或新建排水沟，清除路堑边坡松动土石，路堑边坡按新建标准进行防护。

(三) 桥涵病害整治工程

1. 桥涵病害整治设计原则

(1) 桥梁病害整治设计原则

- 1) 对于人行道托架锈蚀严重者进行除锈后重新涂装刷漆处理，人行道板损坏严重者进行更换。
- 2) 两片梁体之间增加横隔板和横向预应力连接成一个整体。
- 3) 梁体露筋者需除锈后进行封闭处理。
- 4) 梁底碳化严重者，清除表层采用封闭材料进行封闭后施做碳纤维布进行加强。
- 5) 桥梁基础受河道冲刷影响变成浅基者采用桩基托换进行加固处理。

6) 桥台锥体护坡脱落者进行整修处理。

(2) 涵洞病害整治设计原则

1) 盖板露筋严重并影响行车者，加固既有线路后对既有盖板进行拆除并更换新盖板。

2) 边墙漏水严重且墙体开裂者，尽量对既有墙体进行加固处理。修复困难的需加固既有线路后拆除既有涵后新建框架涵。

3) 出入口锥体护坡脱落者进行整修处理。

(四) 货场病害整治工程

1. 货场病害整治设计原则

(1) 集装箱正面吊装作业场地硬化面结构层采用：C40 砼面层厚 0.4m，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厚 0.2m，级配碎石垫层厚 0.2m，总厚度 0.8m。

(2) 货场道路及其他装卸机械装卸作业场地硬化面结构层采用：C40 砼面层厚 0.3m，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厚 0.2m，级配碎石垫层厚 0.2m，总厚度 0.7m。

(3) 混凝土板采用矩形、纵缝、横缝互相垂直相交，不得相互错位。铺面纵缝必须与铺面中线平行。

混凝土铺面板纵、横自由边在板边缘加设补强钢筋，角隅处加设钢筋。

混凝土铺面与雨水口、井等环形建筑物邻接时，应对邻接处的混凝土铺面板设防裂钢筋补强。混凝土铺面与管沟平行邻接时，可采用混凝土铺面板配置防裂钢筋或适当增加板厚的方法补强。

以上设计原则可根据设计阶段深度及实际情况经发包人同意后调整。

五、技术标准

(一) 相邻线主要技术标准

桃威铁路接轨于蓝烟铁路上的桃村站，相邻线主要有青荣城际、济青高铁、潍莱高铁、蓝烟铁路、莱荣高铁、蓝烟铁路、胶济铁路、胶新铁路、胶黄铁路、海青铁路、龙烟铁路、青盐铁路等。

表-5 相邻铁路现状铁路主要技术标准

线别	年度	铁路等级	正线数目	限制坡度(‰)	最小曲线半径(m)	牵引种类	机车类型	牵引质量(t)	到发线有效长(m)	闭塞类型
青荣城际	既有	客运专线	双线	20	3500	电力	动车组	—	700	综合调度集中
济青高铁	既有	高速铁路	双线	20	7000	电力	动车组	—	650	综合调度集中
潍莱高铁	既有	高速铁路	双线	20	7000	电力	动车组	—	650	综合调度集中
蓝烟铁路	既有	I 级	双线	7	1200	电力	HX _N	4500	1050	自动闭塞
莱荣高铁	在建	高速铁路	双线	20	7000	电力	动车组	—	650	综合调度集中
蓝烟铁路	既有	I 级	双线	7	1200	电力	HXD	4500	1050	自动闭塞
胶济铁路	既有	I 级	双线	5	1200	电力	HXD	5000	1050	自动闭塞

桃威铁路电气化改造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

线别	年度	铁路等级	正线数目	限制坡度(‰)	最小曲线半径(m)	牵引种类	机车类型	牵引质量(t)	到发线有效长(m)	闭塞类型
胶新铁路	既有	I 级	单线	6	800	电力	HXD	5000	1050	半自动闭塞
胶黄铁路	既有	I 级	双线	5	800	电力	HXD	5000	1050	自动闭塞
海青铁路	既有	I 级	单线	6	3500	电力	HXD	5000	1050	自动站间闭塞
龙烟铁路	既有	I 级	单线	6	3500	电力	HXD	5000	1050	半自动闭塞

（二）铁路主要技术标准

本次是桃村至威海地方铁路电气化改造一期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和相关专业设计原则，均按电气化改造工程标准执行。

铁路等级：Ⅱ级；

正线数目：单线；

旅客列车设计行车速度：120km/h，局部地段限速；

最小曲线半径：一般地段 1200m，困难地段 800m，局部地段维持既有；

限制坡度：上行 12‰，下行 6‰；

牵引种类：电力；

牵引质量：5000t；

机车类型：HXD 系列（双机）；

到发线有效长度：1050m；

闭塞方式：半自动闭塞。

（三）采用的规范标准

1. 采用的规范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TG/01-2014）；

《铁路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TB 10501-2016）；

《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TB10063-2016）；

《铁路线路维修规则》（铁运[2006]146 号）；

《铁路线路设计规范》（TB10098-2017）；

《铁路轨道设计规范》（TB10082-2017）；

《铁路路基设计规范》（TB10001-2016）；

《铁路特殊路基设计规范》（TB 10035-2018）；

《铁路车站及枢纽设计规范》（TB 10099-2017）；

《铁路桥涵设计规范》（TB 10002-2017）；

《铁路桥涵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TB 10091-2017）；

《铁路桥梁钢结构设计规范》（TB 10091-2017）；

《铁路桥涵地基和基础设计规范》（TB 10093-2017）；

《铁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111-2006）（2009 年版）；

《铁路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程》（TB 10218-2019）；

《铁路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TB 10005-2010）；

《铁路混凝土结构耐久性修补及防护》（TB/T 3228-2010）；

《铁路工程地基处理技术规程》（TB 10106-2010）；

《铁路防雷及接地工程技术规范》（TB 10180-2016）；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9 号）；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普速铁路部分）（TG/01-2014）；

《铁路桥涵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TB 10303-2020）；

《铁路工程基本作业施工安全技术规程》（TB 10301-2020）；

《铁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TB 10017-2021）；

《铁路大型临时工程和过渡工程设计规范》（Q/CR9149-2018）；

《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TB 10063-2016）；

《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技术规程》（Q/CR 9027-2017）；

《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国铁运输监[2021]31 号）；

《铁路工程节能设计规范》（TB10016-2016）；

《客货共线铁路桥涵工程施工技术规程》（Q/CR 9652-2017）；

《邻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监测技术规程》（TB 10314-2021）；

《铁路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文件编制办法》（TB10504-2018 国铁科法[2018]93 号）；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其他现行相关规范、规定及技术规程。

2. 桥涵设计标准

（1）设计洪水频率

现行《铁路桥涵设计规范》（TB 10002-2017）中规定，改建既有线或增建第二线时的洪水频率，应该根据多年运营情况和水害的具体情况加以考虑，利用既有建筑物避免大拆大建。故既有线未发生过水害的桥涵维持既有标准，进行现状利用。存在水害的按照新建标准整治。

(2) 设计活载

铁路：新建桥涵根据活载标准采用“ZKH 活载”；既有桥涵按“中—活载”。

公路：公路—I 级，公路—II 级

新建城市道路：城 A 级，城 B 级

既有道路桥涵，维持既有标准。

(3) 建筑限界：

1) 既有跨线建筑物净空不满足 6.55m 者，接触网专业采取措施满足超限货物列车要求的维持既有。

2) 接建涵洞不小于既有孔径，对孔接建，尽量避免改变既有道路现状。

六、工期要求

本项目计划总工期 405 日历天。

设计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及审核并提交成果至发包人，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施工阶段：36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3 年 7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施工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时间为准。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通过日期起计算 2 年，保修期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发包人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及实际情况调整工期。

七、履约考核

为了规范承包人履约行为，强化承包人安全质量意识，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水平，发包人将开展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评价考核，制定考核评价标准，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安全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合同管理以及重大违规事项等，评定的结果将实行“优秀奖励、低劣惩罚”机制，承包人应严格执行。

八、成果资料提交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1	勘察成果文件	5 份	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电子文件一套。
2	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	8 份	含电子文档（其中：CAD 图为 DWG 及 DXF 格式、文档为 Word 及 PDF 格式、表格为 Excel 及 PDF 格式等，概算电子文件格式必须提供铁路工程投资控制系统软件及地方造价软件源文件）
3	施工图设计（含预算）文件	8 份	含电子文档（其中：CAD 图为 DWG 及 DXF 格式、文档为 Word 及 PDF 格式、表格为 Excel 及 PDF 格式等，预算电子文件格式必须提供铁路工程投资控制系统软件及地方造价软件源文件）
4	竣工验收档案资料	5 份	含电子文档，参照铁路总公司《铁路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5	竣工结算资料	3 份	含电子文档，根据审计部门资料清单及发包人要求提供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桃威铁路电气化改造一期工程》项目申报材料及其他技术资料（已完善到发包人要求中）。

2、投标报价说明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 3.2.1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它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所有证件不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否决其投标。

目 录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预算评审值报价系数_____%，勘察设计费_____元的报价，初步设计（含概算）周期_____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周期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质量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安全目标：_____，环保目标：_____。

5. 如我方在桃威铁路电气化改造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或全过程咨询招标两个招标项目中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我方承诺优先选择____招标项目中标。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及主要设施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管理人员和主要设施设备。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4	姓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	1.1.2.5	姓名:	
	设计负责人	1.1.2.6	姓名:	
	安全生产负责人	1.1.2.7	姓名:	
2	工期	1.1.4.3	天数: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分包	4.3.4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投标保证金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规定采用银行保函的，其格式执行银行提供的格式。

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_____（投标人名称）根据本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投标保证金要求，已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按招标文件中_____的形式缴纳至（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

复印件粘贴处

五、价格清单

（一）价格清单说明

1.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勘察设计费的说明：_____。

1.4 工程设备费的说明：_____/_____。

1.5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的说明：_____/_____。

1.6 建筑工程费的说明：_____。

1.7 安装工程费的说明：_____。

1.8 技术服务费的说明：_____/_____。

1.9 暂列金额的说明：817.19 万元（包括征地拆迁费、安全生产费、监测费、大机压道费等）。

1.10 暂估价的说明：轨枕暂估价为 1715.86 万元（轨枕材料为 360 元/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组织招标确定。

1.11 其它费用的说明：_____/_____。

（二）价格清单

2.1 勘察设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 额（元）	备注
1				
2				
3				
合计报价				

2.2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预算评审值报价系数_____%				

2.3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勘察设计费		
2	建筑安装工程费	预算评审值报价系数_____%	

六、承包人建议书

（一）勘察设计方案

投标人须提供的承包人建议书（设计方案）至少包括：

- （1）勘察设计范围、内容、依据、工作目标
- （2）勘察方案
- （3）设计大纲
- （4）设计工作质量及周期保证措施
- （5）安全控制及措施
- （6）造价控制及措施
-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二）承包人实施计划

（一）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

（二）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3. 项目阶段划分。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5.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6. 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
7.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详细概述与设计单位沟通合理控制造价方案）。

（三）项目实施要点

1. 采购实施要点。
2. 施工实施要点。
3. 人员管理实施。
4. 试运行实施要点。

（四）项目管理要点

1. 合同管理要点。
2. 资源管理要点。
3. 质量控制要点。
4. 进度控制要点。
5.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6.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7. 环境管理要点。
8.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9. 财务管理要点。
10. 风险管理要点。
11.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12. 报告制度。

（五）施工安全管理要点及措施。

注：按给定格式提供附件。

[illegible]

（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做过的类似工程

注：将本表上传至其他材料中。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1、联合体投标，此表由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2、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仅施工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扫描件（联合体牵头人）。

(二) 履约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本表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本表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在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由投标人自行出具承诺函）。

(三) 项目管理机构

3.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_____工程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	

3.2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安全生产负责人相关情况；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无在岗项目承诺书

致：(招标人全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阶段没有从事任何正在履约的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注：如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贿犯罪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总监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1.4	信誉要求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 1、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省份为全部）附查询截图。 2、投标人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附查询截图。 3、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日）无行贿犯罪记录（自行承诺）；附“由投标人自行出具的承诺函”； 4、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开标时，招标代理公司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查询
1.5	人员要求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 项目负责人：为铁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电子证书须在有效期范围内），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为B类）；且不得有在建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技术负责人：具有铁道工程（道路与桥梁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且不得有在建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设计负责人：具有铁道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C类合格证书，铁道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注：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按照要求提供身份证明、资格证、职称证、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及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提供相关证明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否决投标。
1.6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1.7	形式与响应性评审	合格制	形式与响应性评审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1.1、2.1.3规定。
1.8	投标函	合格制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签字盖章后上传PDF版。
1.9	联合体协议书	合格制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签字盖章后上传PDF版。
1.10	投标保证金	合格制	上传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
2	技术标 [45.00] （汇总规则:取所有专家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2.1	勘察设计方案 [15.00]		
2.1.1	勘察设计范围、内容、依据、工作目标	2.00	勘察设计范围能满足项目要求，内容详尽，工作目标明确，勘察设计依据充分，科学合理的得1.2-2分。评委根据情况分为一般1.2-1.6分、良1.6-1.8分、优1.8-2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1.2	勘察方案	2.00	勘察工作中定测及详勘工作方案详细，科学合理，能够满足设计及施工工作的需要得1.2-2分，评委根据情况分为一般1.2-1.6分、良1.6-1.8分、优1.8-2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1.3	设计大纲	4.00	设计大纲详细，科学合理，各项措施完善，能够针对对工程项目环境条件、功能要求理解透彻，总体勘察设计初步思路清晰明确。工程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准确到位，能够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降低工程建设成本的得2.4-4分，评委根据情况分为一般2.4-2.8分、良2.8-3.2分、优3.2-4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1.4	设计工作质量及周期保证措施	2.00	设计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健全、完善、合理、可行，设计周期满足工程进度要求。根据提供内容的完整、准确及合理情况得1.2-2分，评委根据情况分为一般1.2-1.6分、良1.6-1.8分、优1.8-2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1.5	安全控制及措施	2.00	设计方案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安全控制、措施合理的得1.2-2分，评委根据情况分为一般1.2-1.6分、良1.6-1.8分、优1.8-2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1.6	造价控制及措施	3.00	设计方案对项目造价控制、措施合理的得1.8-3分，评委根据情况分为一般1.8-2分、良2-2.5分、优2.5-3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2	承包人实施计划 [30.00]		
2.2.1	项目概述	3.00	对工程项目理解透彻、全面，能够全面了解工程范围、特点的得1.8-3分，评委根据情况分为一般1.8-2.1分、良2.1-2.4分、优2.4-3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总体实施方案	10.00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切实可行，组织形式合理，阶段划分合理，分包、采购计划严谨科学合理，项目总体沟通协调（详细概述与设计单位沟通合理控制造价方案）措施完善的得6-10分，评委根据情况分为一般6-7分、良7-8分、优8-10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2.3	项目实施要点	8.00	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质量保证措施有针对性，采购进度及保证措施合理、切实可行，能满足施工总体要求；主要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可行；施工机械设备配备合理，能够满足施工需要；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措施完善；项目管理班子配备齐全，管理人员职责分工明确；有切实可行的冬雨季保证措施，有可行的保修回访措施等的得4.8-8分，评委根据情况分为一般4.8-5.5分、良5.5-7分、优7-8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2.4	项目管理要点	6.00	合同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自检体系完善，有可行完善的质量保证及质检措施；施工进度及保证措施合理、切实可行，能很好的满足项目总进度计划要求；造价控制措施完善；HSE体系完备、措施针对性强、有应急措施；工程风险分析准确清晰且有合理化建议的得3.6-6分，评委根据情况分为一般3.6-4.2分、良4.2-5分、优5-6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2.5	安全保证措施要点	3.00	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合理完善，对保证人员、机械设备安全和工程施工期间保障铁路正常营运的稳定安全等有较强的针对措施基本合理得1.8-3分，评委根据情况分为一般1.8-2.1分、良2.1-2.5分、优2.5-3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3	资信标 [5.00]		
3.1	主要人员，资格与业绩 [5.00]		
3.1.1	人员信息	3.00 -- 5.00	施工企业项目部主要人员配备满足资格条件中主要人员要求得3分，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加1分；技术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资格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
4	报价评审 [50.00]		
4.1	勘察设计费评审	15.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 \leq 5$时，$A = \text{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5 < n \leq 9$时，$A = \text{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n > 9$时，$A = \text{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2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5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3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4.2	预算评审值报价系数	35.00	本项报价填写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中，并上传pdf。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个数>5且≤ 9家时，为所有有效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人个数>9家时，为所有有效报价去掉二个最高和二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人个数≤ 5家时，直接算术平均）。 预算评审值报价系数偏差率=投标人所报预算评审值报价系数—评标基准报价系数，得数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所报预算评审值报价系数与评标基准报价系数（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35分，投标人所报预算评审值报价系数比评标基准报价系数每高1%（做差）扣0.5分，每低1%（做差）扣0.3分，最低得0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1455549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